

本公告和通告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和通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和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和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信息：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本公告和通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本公告和通告涉及作為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的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擬議終止、擬議停止交易、擬議除牌和擬議撤回認可地位。具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批准的前提下：

- 考慮到各個相關因素（各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尤其是相對較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2014年7月24日分別為9,353,058.28港元和18.7061港元，基金經理已透過其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第24.3(a)條項下之權力，擬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終止子基金；
- 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將劃撥一項約1,920,000港元的撥備（「專項撥備」），用以支付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今後直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內或會發生的包括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由於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即會劃撥專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於2014年7月25日開始交易前分別降低至7,433,058.28港元及14.8661港元；
- 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4年8月25日，即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4年8月26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意即自停止交易日起即不允許在聯交所上買賣基金單位；
- 子基金的所有基礎證券將於停止交易日變現。相應地，自停止交易日起：(a) 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b) 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且 (c)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2014年8月28日，即登記日仍為子基金投資者之人宣佈中期分配，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中期分配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於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日或該日前後之日，或者，如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早於該日發生，則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或該日前後，若發生下文第5.2(a)條所述的任何情形，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將根據每一相關投資者於登記日所持的基金單位數量按比例向其退還，且此等退款將於截止日以前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完成；

- 如到截止日時，須追溯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須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則任何投資者均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 到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預計該日將於截止日之後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著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該日即為「終止日」）。
-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內，子基金將仍於聯交所掛牌且仍為證監會認可，並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但子基金將以有限的方式運行；
- 儘管基金經理將於2014年8月或前後向聯交所申請子基金除牌，基金經理將繼續維持子基金的上市地位，並預期經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回認可同時發生或在撤回認可的前後發生；
- 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當日或之後的時間著手辦理撤回認可；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2條列出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折價或溢價買賣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市場波動增加風險、可能需為無法預見的開支作出撥備風險、追蹤誤差風險、未能追蹤相關指數風險，以及市場作價者的效率低下風險）。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 ❖ 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和通告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和通告的內容；
- ❖ 對其希望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賣出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客戶予以協助；
- ❖ 在其就處置基金單位提供的服務方面如適用任何更早的交易時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與條件，應盡快告知其客戶；
- ❖ 將下文第5條所載的資本增值稅安排及此等安排可能對其客戶造成的影響告知其客戶。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和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問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8條）。

我們提醒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核實他們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最後交易日以前，基金經理將每週向投資者發佈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和登記日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此外，還將根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

發佈公告，就中期分配日、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和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2818)

關於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之公告和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及在聯交所掛牌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宣佈，在(於必要時)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已透過其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擬終止子基金，並自願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由證監會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撤回認可**」)及子基金在聯交所除牌(「**除牌**」)。擬議終止、撤回認可和除牌均將需要取得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最終批准，並僅在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存在任何未償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負債或資產之後發生。

在擬議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4年8月26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相應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2014年8月25日(「**最後交易日**」)，自停止交易日起即不允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此外，雖然投資者可繼續於停止交易日之前的任一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是在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相對較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2014年7月24日分別為9,353,058.28港元和18.7061港元)及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後就子基金作出上述決定。

於停止交易日，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的全部基礎證券予以變現。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並不再追蹤相關指數；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現藉本公告和通知向投資者告知擬議終止子基金。同時，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11.1A章的要求，特此向投資者發出提前一個月的通知，向其告知子基金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追蹤相關指數並停止交易。

本公告和通告載明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和撤回認可的詳情、其後果和對投資者的影響。本公告和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具有2011年10月31日刊發（並經過補充）的基金認購章程中賦予其的含意。

1. 子基金的擬議終止，停止交易及基礎證券變現

1.1 子基金的擬議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規管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信託契據（於2012年2月1日修訂並重述，下稱「**信託契據**」）第24.3(a)條，若在任何子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就該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基金經理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終止該子基金。對於根據第24.3(a)條所載理由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不要求取得投資者批准。

於2014年7月24日，子基金資產淨值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9,353,058.28港元和18.7061港元。考慮到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相對較低的子基金當前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在內的相關因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擬議終止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決定行使其在第24.3(a)條項下權力，擬在資本增值稅（詳見下文第5條）撥備的處理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完成，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起終止子基金。

1.2 擬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會於停止交易日透過其在信託契據第8.3條項下的投資權就所有的基礎證券變現。與正常贖回基礎證券的相關費用相比，該等變現不會有額外費用。

鑒於上文，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自停止交易日（即2014年8月26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着手就大部份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中期分配（詳見下文2.2段）。因此，2014年8月25日將為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並且，鑒於擬議之停止交易，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增設基金單位。

1.3 擬議的基礎證券變現的影響

在所有基礎證券變現後（如上文1.2段所述），子基金將僅持有主要由基礎證券變現所得款項構成的現金。因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於2013的財務年度的實際總開支比率為4.95%。該總開支比率包括了2013的財務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所有費用，但不包括交易費用。

2 停止交易日後會發生哪些情況？

2.1 緊隨停止交易日後

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即投資者將僅獲准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含該日）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得進行此等買賣。

2.2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期間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宣佈對相關投資者（即未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中期分配（定義見下文第3.2條）。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中期分配日」）或該日前後作出。此外，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或會向相關投資者退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請參閱下文第3.2條和第5條，以瞭解有關中期分配及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進一步詳情。

在資本增值稅（詳見下文第5條）撥備的處理於截止日或該日前後完成，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開始完成終止子基金的工作。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為止的期間，子基金將仍具備聯交所掛牌地位且仍為證監會認可，但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如下文第4.2條所述）運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當日或該日前後申請撤回認可。

此外，儘管基金經理將於2014年8月或前後向聯交所申請除牌，基金經理預期經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回認可同時發生或在撤回認可的前後發生。

擬議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以下列各項為前提：支付所有應付費用和開支、交納所有欠繳的資本增值稅及清償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負債，子基金的核數師編制關於終止的審計報告，以及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最終批准。

撤回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條例的規管。此外，證券經紀、金融中介人和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發佈關於子基金的任何營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這或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以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本公告和通告所載的擬議安排為前提，預計與子基金相關的重要日期如下：

在一級市場設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2014年7月24日
在一級市場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2014年8月25日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14年8月25日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之日（「停止交易日」），即子基金全部基礎證券變現且子基金不再能跟蹤相關指數之日.....	2014年8月26日
投資者由香港結算登記為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基金單位的實益所有人而有權獲得中期分配和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之日（「登記日」）.....	2014年8月28日
中期分配（在基金經理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支付給於登記日仍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中期分配日」）.....	2014年11月28日或該日前後
相關投資者將有權在截止日（定義見與此相對的一欄）以前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	2019年12月2日*，或者，如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早於該日發生，則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
子基金終止（「終止日」）.....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預期該日將於截止日之後，在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處理已最終決定並結清後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生）
子基金除牌並撤回認可.....	2019年12月2日後約一個月左右**（以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處理已最終決定並結清，且終止審計完成為前提），或者，在截止日為資本增值稅結算日的情況下，為一個更早的日期
註釋*：	2019年12月2日已被選為釐定截止日的“基準”日期，因為基金經理預期，到該日，假設下文第5.2(b)條所述的任一情形均未發生，基礎證券的發行人UBS AG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將分別根據其須遵守的相關稅務函件之條款向子基金退還資本增值稅撥備款項。在完成資本增值稅撥備的該等退還後，子基金的資本增值稅撥備總額就已100%退還給子基金。因此，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2019年12月2日是解付資本增值稅撥備中應歸於相關投資者的相關部分之或有款項的適當時機。
註釋**：	為本公告和通告之目的，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任何最終稅務決定後： (A) 已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結清因出售與基礎證券有關的相關A股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或 (B) 確認子基金無需承擔此方面的資本增值稅責任之日。

在最後交易日以前，基金經理將每週向投資者發佈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和登記日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此外，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發佈公告，就中期分配日、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作出通知。

敦請所有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和通告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和通告和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內容。

3. 投資者可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採取的行動

3.1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一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一交易日，投資者可根據慣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繼續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作價者」) 將繼續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

投資者應注意，證券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人或會就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任何出售對投資者收取經紀佣金，並且基金單位的買方和賣方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3%）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在香港不會產生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低於或高於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登記日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宣佈對此等相關投資者的中期分配（「**中期分配**」）。每一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於登記日在子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計算，相關投資者在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中所占份額的中期分配。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上文第1.3條所述基礎證券變現所得款項的總額，減去：(a) 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和專項撥備（定義均見下文第6條）；及 (b) 下文第5.1條所述由受託人或基礎證券發行人持有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對每一相關投資者的中期分配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8日或該日前後付至其金融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維持的賬戶。基金經理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將支付中期分配的具體日期，以及每基金單位的中期分配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受下文第5條的條款所規限，每一相關投資者亦或會有權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2條列出的各項風險因素，並應在處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部分的中期分配。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4. 停止交易開始的後果

4.1 子基金的繼續存續

由於有關中國資本增值稅立場的不確定性，子基金將繼續如基金認購章程中「資本增值稅」一節所述，繼續為潛在的資本增值稅責任作出資本增值稅撥備。因而，雖然自停止交易日起即開始停止交易，但子基金將繼續運行（僅以有限的方式運行）。此外，子基金將維持其聯交所掛牌地位和證監會認可地位，直至擬議的終止、撤回認可及除牌完成為止。

到資本增值稅撥備均已結清且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完成擬議的終止程序，且基金經理將著手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向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

4.2 子基金的有限運行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回認可為止期間，子基金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但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行，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買賣基金單位，且子基金將無投資活動。

我們提醒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核實他們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5. 中國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安排

5.1 資本增值稅撥備

一般而言，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因出售 A 股而套現的資本增值將被徵收 10% 的預扣稅。然而，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因出售 A 股而套現的資本增值，至本公告和通告之日為止仍然沒有關於中國稅務機關尋求對之徵收上述中國預扣稅的報導。由於只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 A 股的權益才獲得中國法律承認，如果出現此資本增值稅稅務責任，將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繳納。

根據相關的基礎證券的條款，相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被徵收的並由其繳納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將會轉嫁給子基金。目前，歸於子基金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僅由現任或原任的基礎證券發行人持有：與 UBS AG 發行的基礎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稅相關的，由 UBS AG 持有；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發行的基礎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稅相關的，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的資本增值稅撥備總額為 220,744.34 美元（約合 1,711,025.80 港元）。之前與每一原任或現任（視情況而定）基礎證券發行人約定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安排詳見基金認購章程「資本增值稅」一節。

5.2 對相關投資者的通知

基金經理將於截止日或在該日前後透過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相關投資者：

- (a) 其對資本增值稅撥備的任何退款享有的權益（如有）（如果到截止日為止，不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不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雖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但所徵收金額低於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自身或其代表所預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金額）；或
 - (b) 其無權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的任何退款（如果到截止日為止，須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將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
- 5.3 相關投資者在資本增值稅撥備方面的待遇——如果在截止日以前發生上文第 5.2(a)條所述任何情形

如果在截止日以前發生上文第 5.2(a)條所述的任何情形，下述規定應予適用：

- (a) 基金經理將透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每一相關投資者，其將有權按比例獲得應歸於其在登記日所持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中的相關部分（「**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
- (b) 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將在截止日以前經由中央結算系統退還給每一相關投資者，支付方式為將該退款貸記至其金融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賬戶；
- (c) 如果在截至日期後，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稅務決定要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就出售 A 股承擔（進而導致子基金應承擔）增值稅，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身（而非作為基金經理）將做好準備獨自承擔應歸於相關投資者（但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此項待遇將在受託人、基金經理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另行處理）的資本增值稅款項，以使受託人或任何相關投資者（但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此項待遇將在受託人、基金經理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另行處理）均無需為任何該等資本增值稅款項承擔責任；和
- (d) 基於本公告和通告之日的基金單位持有情況，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預計約為 3.4218 港元。

以遵守相關法律及信託契據中的相關條款為前提，向某一相關投資者支付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如有）連同上文第 3.2 條所述的相關中期分配將充分解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能就相關投資者在子基金中持有的基金單位而對該等相關投資者所負有的任何債務和義務。

重要提示：如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5.4 相關投資者在資本增值稅撥備方面的待遇——如果在截止日以前發生上文第5.2(b)條所述任何情形

如果上文第5.2(b)條所述任何情形在截止日以前發生，則任何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者）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而上文第5.3條所載擬議安排亦不予適用，且如發生此等情形，基金經理將透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但在此等情形下，如果資本增值稅撥備不足以結清子基金的全部資本增值稅責任，任何相關投資者均無須對短缺部分承擔責任。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如到截止日時，須追溯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將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則任何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者）均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而履行資本增值稅稅務責任所需的短缺金額應由基金經理承擔。

6. 費用

如上文第3.1條所述，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或會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處置基金單位的指令收取某些費用和收費。

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將劃撥出金額約為1,920,000港元的一部分子基金資產（「**專項撥備**」）。該專項撥備是用於支付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自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至終止日的期間內或會發生或作出的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終止相關開支以及應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未來費用**」）。受託人已確認其對專項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即會劃撥專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於2014年7月25日開始交易前分別降低至7,433,058.28港元及14.8661港元。

在自緊隨專項撥備劃撥後開始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期間內，如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注意到於本公告和通告作出之時無法預見的，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某些種類的開支（「**不可預見開支**」），則在受託人批准的前提下，可為此等開支另行做出撥備（「**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基金經理預計，此等不可預見開支的金額應當不高，因此須劃撥的不可預見開支撥備的金額也應當不高。但是，如果須劃撥的不可預見開支撥備根據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意見屬於重大金額，則此等不可預見開支撥備須取得受託人的批准，並應通知投資者。

如果專項撥備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不可預見開支，則短缺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反之，如果專項撥備或（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超過未來費用或（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在其實現之後）的實際金額，則超過部分將於子基金終止之時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為免存疑，子基金的持續維持、擬議終止、撤回認可和除牌的費用，以及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和專項撥備，均由子基金承擔。但是，如果子基金發生的實際費用或開支超過撥備（包括專項撥備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的金額，則短缺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於本公告和通告之日，子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前期開支。

7. 其他事項

7.1 終止審計

基金經理將任命子基金的核數師，進行截至終止日的子基金終止審計。在終止審計報告出具後，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著手完成子基金終止程序。

7.2 擬議停止交易、子基金的擬議終止以及擬議的除牌和撤回認可的其他影響

由於本公告和通告和擬議停止交易、子基金擬議終止以及擬議除牌和撤回認可，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或會降低；

基金單位折價或溢價買賣風險 - 儘管直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但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無法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或會以其資產淨值的折價或溢價買賣；

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的追蹤誤差 - 劃撥專項撥備（在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和（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可預見開支撥備會對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此種減少將導致子基金的投資回報顯著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因而在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子基金將無法適當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顯著的追蹤誤差。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預期的變化或會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基礎證券的價值或會驟降。此外，由於子基金的部分資產被用作專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前述市場活動和專項撥備劃撥或會導致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市場波動增加 - 在截止日或該日前後獲得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的可能性或會導致在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產生對基金單位的異常需求。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不再允許增設基金單位，前述情況將尤為明顯。

可能需為無法預見的開支作出撥備 - 或會發生於本公告和通告作出之時無法預見的，因子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某些開支。如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注意到有發生前述任何開支的需要，可為此等開支另行作出撥備（即不可預見開支撥備）。儘管基金經理預計此等開支的金額應當不高，但任何該等不可預見開支撥備的劃撥均會降低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未能追蹤相關指數 - 所有基礎證券均將於停止交易日變現。之後，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均為現金。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市場作價者的效率低下風險 – 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供需缺口將較平時為大。尤其是，如果在停止交易日前對基金單位的需求很大，市場作價者可能無法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來為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過平時。

7.3 稅務影響

投資者在香港無須就中期分配或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繳納任何稅款，但如果引發此等分配或退款的交易構成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或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但是，投資者應注意上文第5條所述的資本增值稅安排。投資者亦應就稅務意見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

8. 查詢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和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14年7月24日

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012年5月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18.HK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CSI RAFI 50 指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總開支比率：	每年 1.91%#	本基金財務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基本貨幣：	港元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的“產品”頁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A 股 50 ETF”，之前稱為“普盛 CSI RAFI 50 ETF”) 為中國平安基金（之前稱為“普盛基金”）的一個子基金。中國平安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同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交易。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A 股 50 ETF 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

策略

A 股 50 ETF 可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合成複製”策略。投資者應注意 A 股 50 ETF 並不直接投資於 A 股。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是投資於與相關指數中具代表性的成份證券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書）（“基礎證券”），而“合成複製”策略是按照與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與該等證券掛鉤的基礎證券。

在這兩種策略下，A 股 50 ETF 均會將發行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所得的絕大部分淨收益投資於基礎證券。基礎證券是由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券）。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次數，在上述兩種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以實現 A 股 50 ETF 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總開支比率並不反映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任何由 A 股 50 ETF 承擔但未反映於基礎證券價值中的可變及非經常性項目。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和收費」一節項下的「總開支比率」。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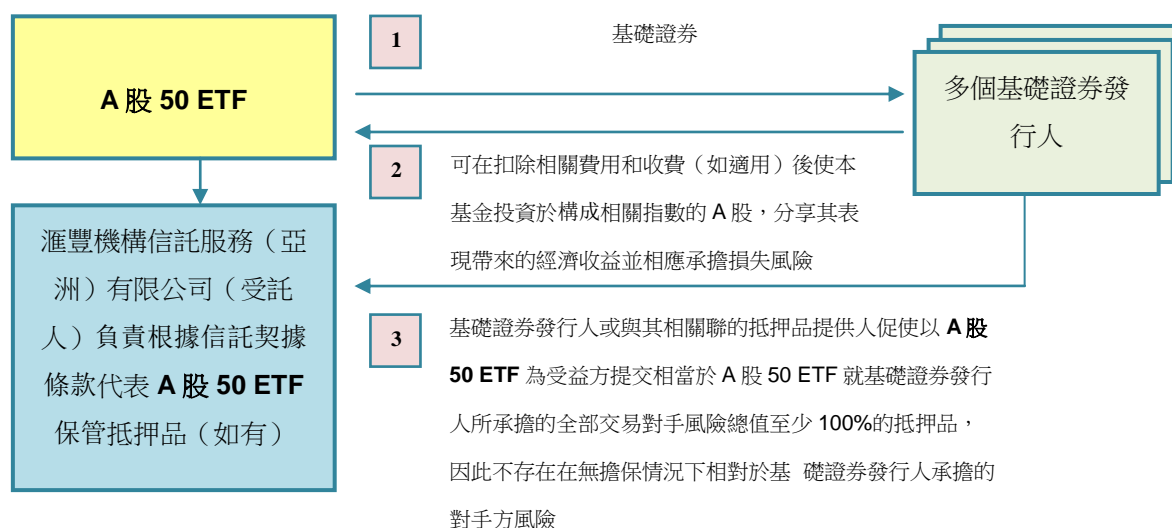
根據基礎證券的條款，基礎證券發行人將使 **A 股 50 ETF** 得以在扣除相關費用和收費（如適用）後涉足構成相關指數的 A 股其表現下的經濟收益／損失。

根據證監會的授權認可條件，基金經理須取得相當於 **A 股 50 ETF** 就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承擔的全部交易對手風險總值至少 100%的抵押品，且該抵押品應在每一交易日結束時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相對於基礎證券發行人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其按基金經理的指示行事）已代表 **A 股 50 ETF** 就提供抵押品而與各基礎證券發行人或其相關聯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

除基礎證券以外，**A 股 50 ETF** 並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之目的可採用證券借貸安排外，**A 股 50 ETF** 不會簽訂任何回購協議，股票借貸協議或進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A 股 50 ETF 的投資策略見以下圖表所示：



抵押品

抵押品包含的證券將由基金經理不時與基礎證券發行人洽商後釐定，但可包含現金或按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可以接受為抵押品的國庫債券或股本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或交易)。

在所接受的抵押品性質為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此等抵押品須滿足一項額外的要求，即此等股本證券的市值至少相當於所承擔的相關對手方總風險的 120%。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持抵押品的信貸質素、流動性、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等因素，對非股本類抵押品採用審慎的折價率。

關於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將會每週更新之抵押品的組成，請參考 **A 股 50 ETF** 網站內容。

基礎證券發行人

基礎證券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i) 其必須是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隸屬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集團；(ii) 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一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已繳資本最低為相等於 1.5 億港元的金額；(iii) 其（或其擔保人）為一家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謹慎監管的銀行或集團（該集團內包括銀行）的成員公司；及(iv) 其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如有）之信貸評級等等因素）。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的交易對手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風險管理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指數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其擔保人(如有)或抵押品提供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指數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倘若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將基礎證券售回予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

基金經理將設置程序並且緊密監察抵押品，確保抵押品資產每日按市值計值。如 A 股 50 ETF 所持的抵押品出於任何原因低於其交易對手風險總值的 100%，基金經理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尋求從基礎證券發行人獲得額外的抵押品，從而將抵押品總額維持在不低於 A 股 50 ETF 就其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總值 100%的水平。

關於相對於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的風險總值和風險淨值的信息，請參見 A 股 50 ETF 網站。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個多元化指數，由 50 項成分 A 股組成，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排名前 10 位的指數成份股如下：

指數成份股	在指數中的 權重	指數成份股	在指數中的 權重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	6.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6%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	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
4.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2%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3.48%
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10.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8%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包括最新的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新聞)，請參考其網站 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合成複製、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 A股 50 ETF 不直接投資於亦不直接持有A股。A股 50 ETF 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而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這些衍生工具統稱為基礎證券，由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旨在使 A股 50 ETF 得以在扣除相關費用和收費以及間接費用(如適用)後涉足構成相關指數的A股其表現下的經濟收益／損失。
- A股 50 ETF 須承受與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如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基礎證券下的義務，則A股 50 ETF 可能會承受相等於由該基礎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基礎證券的全部價值與所提供之任何抵押品價值之差額的損失。任何損失均會導致A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A股 50 ETF 達成其追蹤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之能力。
- 如出現基礎證券發行人違約情況，A股 50 ETF 單位的交易可能暫停，且A股 50 ETF 的單位可能不能繼續進行買賣。A股 50 ETF 最終也可能會被終止。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雖然**A股 50 ETF**持有或可借助於抵押品來減輕其相對於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的風險，但以上所述會受到基礎證券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其義務之風險所影響。此外，抵押品可能並不含有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股。因此，在基礎證券發行人發生違約，**A股 50 ETF**需要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時，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擔保金額，**A股 50 ETF**因而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2. 新興市場風險
- 基礎證券追蹤**A股**的表現，受中國市場的風險影響很大。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的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而且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的風險較高，故此，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會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
3. 中國大陸稅收風險
- 現時合格境外投資者無須就因出售**A股**而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對資本增值徵收稅款，且有可能以追溯形式徵收。合格境外投資者被徵收及應繳納的任何資本增值稅項可能會轉嫁予**A股 50 ETF**，惟以**A股 50 ETF**所持的基礎證券應佔的稅額為限。基礎證券發行人可就中國資本增值稅預扣一筆相等於基礎證券的任何增益的10%之金額。在指數基金的層面，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但基礎證券發行人則有作出稅項撥備。因此，倘若以追溯形式徵收的資本增值稅超過基礎證券發行人撥備的金額，則**A股 50 ETF**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A股 50 ETF**沒有足夠的資產用以履行稅務責任，則該基金可能變成無力償債而須被終止。
4. 集中風險
- **A股 50 ETF**集中投資於中國，表現可能比其他採用更為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5. 與合格境外投資者政策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實施的關於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法律及法規有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會對**A股 50 ETF**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基礎證券發行人不能再發行或維持基礎證券，**A股 50 ETF**可能須被終止。
6. 被動投資
- **A股 50 ETF**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不會在跌市中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因此當相關指數下跌時，**A股 50 ETF**的價值亦會減低。投資者可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7.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和開支、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以及相關指數的變動等因素，**A股 50 ETF**資產淨值的變化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若因任何原因基金經理須變賣**A股 50 ETF**下大量的基礎證券，**A股 50 ETF**或會因而須持有大量現金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或較難實現**A股 50 ETF**的投資目標及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追蹤誤差風險或會因此而大幅上升。
8. 與抵押品安排相關費用有關的風險
- 由於抵押品安排，應從**A股50 ETF**繳納的費用會增加。在計算總開支比率時沒有考慮與管理抵押品相關的費用，因此**A股50 ETF**承擔的實際費用、收費和開支會高於總開支比率。**A股50 ETF**的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追蹤誤差增大。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9. 交易風險

- 通常，散戶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A股 50 ETF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力量影響，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價買賣。指數成份股所屬市場與聯交所交易時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交易溢價/折讓價擴大。

10. 與監管及受市場干預有關的風險

- A股50 ETF或會受到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內的監管機構施加的額外條件或要求的限制。此外，A股50 ETF的買賣亦或會受到證監會或聯交所行使的干預權的限制。如A股50 ETF不能充分遵守監管條件或要求，或者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市場干預，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或會被監管機構勒令暫停，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在該情況下將無法於聯交所買入單位，而投資者亦將無法於聯交所售出單位，直至監管機構容許恢復買賣為止。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存在A股50 ETF的單位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A股 50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	由每一經紀人酌定
交易徵費	0.003% ¹
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³

1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三（0.003%）的交易徵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2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0.005%）的交易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豁免或退還全部就與A股 50 ETF基金單位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或轉讓契據應繳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賣方和買方將無須在轉讓時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中扣除，這會影響到您，因為支付此等費用會令A股 50 ETF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7%
受託人費用 ^{###}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按每年0.15%計算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8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0.12%計算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10%計算 目前的每月最低收費為 70,000 港元
行政費	無

^{###}以上所列費用可以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增加至該等費用的指定容許最高水平。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

本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除 **A 股 50 ETF** 須持續繳付的費用，如受託人費用、管理費、一般開支、存置費、指數許可費以及基礎證券發行人收取的執行費和佣金等以外，還有其他可變項目（如與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安排相關的開支和收費及與基礎證券有關的各種對沖和交易費用）以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法律變更、任何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用事件以及極端市場情況）。此類費用和收費可對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更高的追蹤誤差。

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其他資料

關於**A股 50 ETF**的以下資料載於下列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的“產品”頁

- **A股 50 ETF**的銷售文件和本概要
- 最新財務報告
- 每日收市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每月持有量
- 每個交易日每個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資產淨值；
- 每位基礎證券發行人和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相對於各基礎證券發行人的風險總值和風險淨值
- 抵押品的組成
- 抵押品政策
- 通知和公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18**

基金經理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交易所買賣基金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等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由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董馬田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並委任麥劍豪先生為基金經理的董事一職。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產品」一頁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2013 年 6 月 5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4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9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2014 年 3 月 17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第九份補充文件)的補充,亦構成認購章程的一部分(統稱“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第十份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6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張鵬
麥劍豪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7頁小標題「**管理及行政-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a) 刪去「**董馬田**」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麥劍豪**」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麥劍豪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超過 16 年的環球金融市場經驗，麥先生負責管理香港的投資團隊以及資產配置過程。此外，麥先生亦為保險業務管理海外投資，以及為零售客戶和機構客戶管理離岸固定收益組合。

在加入平安前，麥先生曾任職AIG全球投資公司（亞洲）組合經理，負責友邦保險以及香港強積金的多幣種固定收益組合。此前，他於悉尼的Futureplus金融服務擔任助理投資組合經理和固定收益量化分析師。麥先生還曾於摩根大通、施羅德和澳洲蘭特商業銀行管理多個組合。麥先生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商業碩士以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劉元生先生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即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2013 年 6 月 5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4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9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 的補充, (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 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 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第九份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7頁的「各方名錄」中, 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董馬田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7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刪去「劉元生」這名稱及其簡歷。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本睿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董馬田生先生已獲委任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即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2013 年 6 月 5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4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及 2013 年 9 月 9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 的補充, (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 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 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7頁的「各方名錄」中, 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劉元生
董馬田

董事變更公告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7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a) 刪去「本睿」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董馬田」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董馬田:

董馬田先生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主管平安集團之海外私募股權業務，其包括：管理注視亞洲的直接私募股權投資及提供專業投資者之私募股權管理服務。董馬田先生於2007年加入平安，出任戰略發展及投資董事。加入平安前，董馬田先生曾於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任職五年，負責對財務機構及基建項目的直接投資，以及向政府就資本市場及金融行業的發展提出意見。於加入亞洲開發銀行前，董馬田先生為投資公司Speed Ventures的副主席及美林投資銀行部駐香港、新加坡及倫敦助理，負責於多個行業及國家進行各類併購及集資活動。董馬田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碩士)及法國尼斯-裏爾高等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及

董事簡歷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王利平女士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劉元生先生已獲委任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產品」一頁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2013 年 6 月 5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及 2013 年 9 月 4 日的第六份)的補充，亦構成認購章程的一部份(統稱“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等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6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本睿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劉元生

董事變更公告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6頁小標題「管理及行政-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a) 刪去「王利平」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劉元生」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劉元生：

劉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劉先生自 2003 年 4 月加入平安。劉先生於 1994 年獲得上海铁道学院（现已并入同济大学）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科學士學位；於 1999 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變更公告

3. 在認購章程的第1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更新：

陳德賢

現任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中国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從 2005 年開始，陳先生一直擔任平安集團的副首席投資官。2006 年至 2012 年，陳先生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目前還擔任雲南白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1984 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取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投資和基金管理行業長達 28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ASIA）首席投資官，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全資子公司巴克萊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ZW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投資總監，新鴻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un Hung K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高級基金經理，渣打銀行全資資產管理公司（Scimitar Asset Management）基金經理。

RUDD Benjamin Jeremy Kenneth

Rudd先生自2010年4月以來擔任中国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外投資主管一職，負責管理香港投資團隊並直接管理數個投資組合。自2010年9月起，Rudd先生擔任中国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Rudd先生也是設立於上海的平安資產配置委員會的成員。Rudd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平安，擔任全球投資策略主管。在加入平安之前，他曾在倫敦擔任過私人財富公司Acacia資產管理的董事，負責管理投資團隊及絕對收益組合。他還曾供職於倫敦的Caxton資產管理公司，主管倫敦地區的宏觀研究。他還擔任過荷蘭銀行亞太區投資策略主管，倫敦匯豐銀行的新興市場策略主管及全球資產策略分析師。Rudd先生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經濟學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書（CFA）。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50 ETF*（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關於指數規則變更的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50 ETF*（“基金”）的基金經理希望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CSI RAFI 50指數（即基金的相關指數，下稱“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即中証指數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7月2日發佈了關於對指數樣本定期審核實施時間以及公司事件調整規則變更的公告。

1. 指數樣本定期審核實施時間的變更

為了加強相關指數調整的及時性，避免某些時間上的衝突，並促進相關指數的國際化，相關指數的定期審核實施時間從每年七月的第一個交易日調整為每年六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本第1項上文所述的變更將於2013年下半年進行下次定期審核時開始實施。

2. 公司事件調整規則的變更

因某些公司事件而作出的指數調整的實施日期變更如下：

- 如果調整是因送股、配股、拆股、縮股而進行的，則該調整將於除權日實施。
- 如果調整是因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而進行的，則：
 -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調整將立即實施；
 -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調整將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實施。

本第2項上文所述的變更將自2013年12月16日起正式實施。

上述變更已於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一份增補（“增補”）中反映。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上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基金經理熱綫（+852）3762 9228，或瀏覽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重要提示：

本增補是對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11年10月31日所發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其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第一份增補、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第二份增補、日期為2012年5月28日的第三份增補、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第四份增補和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第五份增補統稱“**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並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基金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本第六份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本第六份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第六份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第六份增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50 ETF*（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第六份增補

基金認購章程特此作出如下補充，補充內容將於2013年9月4日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8頁的“中證銳聯基本面50”部分中，該部分項下的表格應以下表全部替代：

指數代碼	000925
推出日期	2009年2月26日
基日	200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0
定期審核	每年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9頁的“成份股”部分中，第二段應以下列內容全部替代：

“成份股調整（如有）在每年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和生效。”

3.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9頁的“對成份股的調整”部分中，“對成份股的定期調整”一節的第一句應以下列內容全部替代：

“每年六月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進行定期審核與調整，該等調整於每年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4.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9頁的“成份股”部分之後，增加一個新的部分，其內容如下：

“指數調整

需要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的情況包括：

- (a) 除權：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送股或配股之日前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 × 除權後交易的股份數 +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時，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中證銳聯基本面50，直至復牌；
- (c) 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於變動的前一天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調整後的調整市值 = 收市價 × 變動之後所調整的股份數；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以及
- (d) 當中證銳聯基本面50的成份股名單進行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於調整生效日前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第六份增補所載的內容於其發出之日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認購章程必須與本第六份增補一同發出。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關於市場作價者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簡稱「**基金**」)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5 日終止為基金市場作價者。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產品」一頁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 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的補充, 亦構成認購章程的一部分(統稱“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 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 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並將於 2013 年 7 月 5 日起開始生效:

1. 在認購章程第 52 頁的「第 2 部分 — 有關 A 股 50 ETF 的資料」之「主要資料」下的列表, 更新如下:

(a) 在「各方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 刪去「及市場作價者」及修改為:

各方	參與證券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b) 插入如下:

各方	市場作價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羅世禮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陳心穎女士已獲委任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產品」一頁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的補充，亦構成認購章程的一部分(統稱“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6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利平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本睿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鹏
黃勇
陳心穎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7頁小標題「管理及行政-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a) 刪去「羅世禮」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陳心穎」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陳心穎：

陳女士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資訊執行官兼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女士自 2013 年 1 月加入平安集團。在加入平安前，曾是麥肯錫公司合夥人。陳女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擁有麻省理工學院 3 個學位，分別是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電子工程學士和經濟學學士。」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麥偉林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由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而高鵬先生及黃勇先生已獲委任基金經理的董事，由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產品」一頁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8 日的補充文件修定)的補充,亦構成認購章程的一部分(統稱“銷售文件”)。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6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利平

羅世禮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本睿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a) 刪去「麥偉林」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高鵬」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高鵬：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則部副總經理。高鵬先生在2000年加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歷任營業區副經理、行銷管理部經理助理、伊寧中心支公司經理助理。於2007年被調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總部工作；任現職前，歷任集團人才績效管理部績效管理室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年至2000年，高鵬先生任職於伊犁人民廣播電台，擔任節目部副主任。高鵬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克拉瑪依大學教育學專業（大專），2005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c) 插入「黃勇」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黃勇：自200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黃勇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曾先後擔任平安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總經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黃先生自加入平安以來，長期從事保險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經驗，曾獲得平安集團2006年“十大傑出經理”榮譽。黃先生本人還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重要提示：

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銷售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閣下如對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8

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

茲補充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1. 在認購章程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下的「**投資限制**」一節，於第三十頁的第(五)點的第三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僅在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相關的交易對手為具有其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如有)之信貸評級等等因素)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並且借款人已向信託基金提供足夠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券、股票、信用證及現金抵押等，而且將不包括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之後，基金經理方可要求受託人安排將當其時包含在指數基金之內的任何證券由信託基金借出。然而，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交易對手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本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其擔保人(如有)或抵押品提供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指數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

2. 在認購章程的「**其他重要資料**」下的「**公佈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一節，於第四十五頁的第二段的倒數第二點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 抵押品政策及將會每週更新之抵押品的組成；及」

3. 在認購章程的「**參與證券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作用**」下的「**基礎證券發行人**」一節，於第七十頁的第二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基礎證券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i) 其必須是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隸屬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集團；(ii) 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一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已繳資本最低為相等於1.5 億港元的金額；(iii) 其（或其擔保人）為一家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謹慎監管的銀行或集團（包括銀行）的成員公司；及(iv) 其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如有）之信貸評級等等因素）。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的交易對手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指數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其擔保人（如有）或抵押品提供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指數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倘若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將基礎證券售回予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

4. 在產品資料概要的「**抵押品**」一節，第三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關於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將會每週更新之抵押品的組成，請參考A 股 50 ETF 網站內容。」

5. 在產品資料概要的「**基礎證券發行人**」一節，第一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基礎證券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i) 其必須是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隸屬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集團；(ii) 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一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已繳資本最低為相等於1.5 億港元的金額；(iii) 其（或其擔保人）為一家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謹慎監管的銀行或集團（包括銀行）的成員公司；及(iv) 其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如有）之信貸評級等等因素）。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的交易對手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指數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其擔保人（如有）或抵押品提供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指數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倘若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將基礎證券售回予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

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已更新的A 股50 ETF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12年5月22日在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提供。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重要：

本增補是對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分別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0 月所發的認購章程(“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合稱“銷售說明書”)的補充，亦構成銷售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本增補中另有定義，否則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詞語及表述用於本增補中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如閣下對銷售說明書及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之增補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現補充如下，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修訂(i)受託人責任；(ii)投資限制；(iii)基金經理的披露；(iv)信託基金和子基金某些董事的簡介及(v)其他變更

(i) 受託人責任

- (1) 基金認購章程第 19 頁“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一節中所述的受託人有關新興市場的責任範圍應替換為：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

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分託管人。對於就受託人不時確定並通知基金經理為新興市場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而委任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但前提是就 A 股 50 ETF 而言，受託人在挑選、指定及持續監督其代理人、代名人和受委人的過程中應盡合理的謹慎與勤勉，並且在該等人士的指定任期內應確信該等人士始終具備向 A 股 50 ETF 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受託人無意為 A 股 50 ETF 的資產就新興市場（一個或多個）委任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支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ii) 投資限制

(1) 基金認購章程第 28 頁的“投資限制”一節第(1)(a)、(1)(c)和(1)(d)款中的投資限制應替換為：

“(a) 指數基金最新所持某一 A 股或 A 股籃子的基礎證券的價值，會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除非：”；

“(c) 指數基金持有的屬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會合共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就此而言，“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為未被列入證監會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清單的計劃；及”；及

“(d) 指數基金最新持有的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將會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

(2) 基金認購章程的“投資限制”一節第(2)款（見第 29 頁）中列出的投資限制應變更為：

“在符合上文第 1(a) 項的前提下，指數基金持有的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見《守則》第 7 章的定義）的價值可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此外，在符合上文第 1(a) 項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指數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見《守則》第 7 章的定義）。”

- (3) 基金認購章程的“投資限制”一節第(3)(e)、(3)(h)和(3)(i)款（見第 29 頁）中列出的投資限制應變更為：

“(e) 出售投資的認購期權，如上述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為指數基金而出售的未到期認購期權的合共行使價會（就行使價而言）超過指數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

“(h) 為對沖以外之目的投資於期權和認股權證，如所支付的期權金總額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

“(i) 在沒有對沖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如合約價的合共總淨值（不論是指數基金根據所有未履行的期貨合約而將獲支付或須支付的合約價）連同持有的實物商品和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

(iii) 基金經理的披露

- (1) 基金認購章程第 46 頁“基金經理”一節第三段中的披露應修改如下：

“如證監會不再接受由基金經理擔任 A 股 50 ETF 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向 A 股 50 ETF 通知的證監會不再接受由基金經理擔任 A 股 50 ETF 之基金經理的生效日終止。”。

(iv) 某些董事的簡介

- (1) 基金認購章程的“基金經理的董事”一節中關於姚波先生的披露（見第 17 頁）應修改如下：

“姚波：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自 2010 年 4 月及 2009 年 6 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自 2004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企劃部總經理，並自 2010 年 6 月起任深圳發展銀行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 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間任公司財務負責人，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任財務副總監，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間任總精算師，於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任副總精算師，並於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間曾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此前，姚先生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精算諮詢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和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MAA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2) 基金認購章程的“基金經理的董事”一節中關於陳德賢先生的披露（見第 17 頁）應修改如下：

“**陳德賢**：自 2006 年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 2008 年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資官以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在 2005 年加入集團。在加入集團之前，曾在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新鴻基、巴黎銀行（BNP PARIBAS）和巴克萊銀行（Barclays）。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v) **其他變更**

- (1) 基金認購章程第 1 頁中第 1 項要點中的披露應修訂如下：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A 股 50 ETF」) 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其為一個 A 股指數）的表現。A 股 50 ETF 旨在透過投資於基礎證券（每一基礎證券是一種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採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成分 A 股表現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所載資料於本增補刊發之日的準確性負全責。

銷售說明書必須與本增補一同分發。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此為擁有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8

基金認購章程

上市代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A 股 50 ETF」) 是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其為一個 A 股指數) 的表現。A 股 50 ETF 旨在透過投資於基礎證券，(每一基礎證券是一種金融衍生工具)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成分 A 股的表現來達到其投資目標。
- 投資於 A 股 50 ETF，並不同投資於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相關 A 股。A 股 50 ETF 將不會直接投資於 A 股，而所有或實質上所有非現金資產應投資於基礎證券，但基礎證券並不向 A 股 50 ETF 提供相關 A 股任何種類的任何法定權益或衡平法權益。
- A 股 50 ETF 承受着與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如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基礎證券之下的義務，則 A 股 50 ETF 可能會承受相等於由基礎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基礎證券之全部價值的損失。任何損失均會導致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損害 A 股 50 ETF 達成其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投資目標之能力。如出現基礎證券發行人違約情況，單位的交易可能暫停，且 A 股 50 ETF 的單位可能不能繼續進行買賣。
- 為了減輕與基礎證券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相當於 A 股 50 ETF 所承擔的全部對手方總風險 100% 的抵押品，維持該抵押品，並每日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然而，以上所述會受到抵押品提供者不履行其義務之風險所影響。此外還存在着另一個風險，也就是在受託人須要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大幅低於擔保金額。

- A 股 50 ETF 的單位可能會以單位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 現時合格境外投資者無須就因出售 A 股而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對資本增值徵收稅款，且有可能以追溯形式徵收。合格境外投資者被徵收及應繳納的任何資本增值稅項可能會轉嫁予 A 股 50 ETF，惟以其所持的基礎證券應佔的稅項為限。基礎證券發行人可就中國資本增值稅預扣一筆相等於基礎證券的任何增益的 10%之金額。在指數基金的層面，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但基礎證券發行人則有作出稅項撥備。因此，倘若以追溯形式徵收的資本增值稅超過基礎證券發行人撥備的金額，則 A 股 50 ETF 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 A 股 50 ETF 沒有足夠的資產用以履行稅務責任，則該基金可能變成無力償債而最終須被終止。
- 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改變，並且可能對 A 股 50 ETF 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基礎證券發行人不可再發行或維持基礎證券，則 A 股 50 ETF 可能須被終止。
-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而且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的風險較高，故此，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大陸）會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而 A 股 50 ETF 未必適合任何人。投資者應仔細閱讀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本章程（「本章程」）以了解更多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且在投資於 A 股 50 ETF 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其他情況。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 A 股 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 A 股 50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A 股 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 A 股 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目錄

各方名錄.....	6
前言.....	8
定義.....	10
第 1 部分 — 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16
信託基金.....	16
管理及行政.....	16
基金經理.....	16
基金經理的董事.....	16
投資顧問.....	18
上市代理人.....	18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19
服務代理人.....	20
核數師.....	20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指數投資方法.....	20
資產投資.....	21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21
複製策略.....	21
代表性抽樣策略.....	21
風險因素.....	22
所有指數基金共通的主要風險.....	22
投資及借款限制.....	28
投資限制.....	28
借款限制.....	31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31
增設基金單位.....	31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32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33
證書.....	33
增設申請的取消.....	33
贖回基金單位.....	34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35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36
資產淨值的釐定.....	37
暫停交易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40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41
分派政策.....	41

費用及收費.....	42
管理費和服務費	42
受託人費用	42
名冊保管人費用	42
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43
其他收費及開支	43
經紀佣金	43
非金錢利益	44
稅務.....	44
指數基金	44
單位持有人	44
一般規定	45
其他重要資料.....	45
報告及賬目	45
公佈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45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46
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的終止.....	47
信託契據	48
利益衝突	49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49
信託契據的修訂	49
單位持有人會議	50
可供查閱的文件	50
反洗黑錢規例.....	50
通告	51
查詢及投訴.....	51
第 2 部分 — 有關 A 股 50 ETF 的資料.....	52
主要資料	5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55
投資目標及策略	55
與A股50 ETF有關的風險因素.....	56
A 股 50 ETF 的運作.....	64
投資於 A 股 50 ETF.....	64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64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67
市場作價者	67
A 股和有關基礎證券的機制	68
現時的抵押品安排.....	68
參與證券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作用	69
費用及收費.....	71
管理費.....	71
受託人費用.....	71

一般開支	71
基礎證券的費用及收費	71
指數許可費	72
總開支比率	72
資本增值稅	73
分配稅	73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74
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74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76
附件 一 中證銳聯基本面50指數	77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1 樓
1106-1110 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利平
羅世禮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麥偉林
陳德賢

RUDD Benjamin Jeremy Kenneth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投資顧問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上海市浦東上丰路 1288 號 6 樓 2 號門
郵政編碼：201201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上市代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23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前言

本章程乃就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以下稱為「**A 股 50 ETF**」)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A 股 50 ETF** 是中國平安基金(Ping An of China Trust* (*此為擁有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託基金) 以下稱為「**信託基金**」) 之下的一個子基金。信託基金是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之間的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託契據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附上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下稱為「**產品 KFS**」)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提供關於 **A 股 50 ETF** 的單位的資料而言,本章程及**產品 KFS** 包含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之規定提供的詳情。基金經理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或**產品 KFS** 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或**產品 KFS** 任何聲明中合理地得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或**產品 KFS** 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受託人並非負責編製本章程,因此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但在本章程第 19 頁所載關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之各項描述除外。

信託基金及 **A 股 50 ETF** 已在香港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基金及 **A 股 50 ETF** 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 **A 股 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 **A 股 50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A 股 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 **A 股 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就為了使他們得以購買基金單位而是否需要取得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視情況適當而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得法律意見。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於 2010 年 5 月 7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 2010 年 5 月 7 日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根據信託基金構成的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將來可能會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在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及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的前提下,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該等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結算交收,須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日在這裏是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服務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使用的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並無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不可在不准許進行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進行如此發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A 股 50 ETF 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修訂本）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10 頁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限制。

擬申請認購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有關的(a)可能的稅務後果、(b)任何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下的“產品”頁(<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

定義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思。

「**A 股**」指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可供國內投資者及 QFII 買賣。

「**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而有關指數基金的取消申請費用費率列於章程的第 2 部分。

「**申請單位**」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在章程內就有關的指數基金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經受託人批准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事先書面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就信託基金委任的核數師。

「**基準貨幣**」指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指數基金賬戶貨幣。

「**基礎證券**」指追蹤指數股份或籃子之表現的證券，其為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書）。

「**基礎證券發行人**」指基礎證券的發行人。

「**籃子**」就指數基金而言，指以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基礎證券及／或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基礎證券及／或指數股份及／或非指數股份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籃子價值**」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於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確定的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構成籃子的所有指數股份、非指數股份或基礎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價值。

「**營業日**」的意思是，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指數股份、非指數股份或追蹤指數股份之表現的基礎證券進行交易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i)如適用的話，指數基金所持的任何商品進行交易的有關商品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v)如超過一(1)個證券或商品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或商品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有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就申請而言，指所有有關的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的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章程而言，在地理表述上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守則》**」指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集體投資計劃**」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商品**」指所有貴金屬及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商品或貨品（但屬於「證券」定義範圍內的情況及任何其他商品除外），並包括任何期貨合約和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每一項亦稱為「商品」。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其在上文(a)、(b)或(c)項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增設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證**」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指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即 A 股 50 ETF 的相關指數。

「**A 股 50 ETF**」指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信託基金之下的一項指數基金。

「**託管人**」指獲得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託管人（一個或多個）的人（一個或多個）。如沒有委任託管人，則受託人應為託管人。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指數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指數股份、非指數股份或基礎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認可商品市場或認可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在無須通知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不是該隻指數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時限**」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或他人按信託人的命令）根據信託契據為指數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當其時記於分派賬戶（定義見信託契據）貸方之任何金額。

「**延期費用**」指基金經理每次對參與證券商就申請提出延期結算的要求給予同意時，該名參與證券商應為受託人之利益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其時或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的意見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指數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c)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d)就本定義的(a)、(b)或(c)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ii)當其時為有關的指數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定義見信託契據）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因證券變現而為有關的指數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從有關的指數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信託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基金**」指為資金管理之目的在信託基金之下成立的一個獨立的資產負債池，包括 A 股 50 ETF。

「**指數提供者**」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的人（有關的指數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作為其投資結果的基準參照），而且該人有權向有關的指數基金授予使用該相關指數之特許權。

「**指數股份**」指相關指數的一切或任何成分公司的股份。

「**發行價**」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上市代理人**」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基金經理**」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且就《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資產淨值**」指一隻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指數基金而言，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證券商**」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之安排。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並於 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認可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有關的運作指引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就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單位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

「**名冊**」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指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保管名冊的人，如沒有作出上述委任，則指受託人。

「**人民幣**」指中國當其時及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結算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日數之營業日。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被委任作為指數基金的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交易費用**」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為其本身之利益根據信託契據酌情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金額水平由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其名稱為「中國平安基金」（Ping An of China Trust）*（*此為擁有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託基金），或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組成信託基金的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個受託人）的其他人。

「**相關指數**」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有關的指數基金用作為基準參照的指數，而就 A 股 50 ETF 而言，相關指數是指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基金單位**」指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有關指數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的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且除用於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之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其時登錄於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美元**」指美國當其時及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點」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在(a)指數股份、非指數股份或追蹤指數股份之表現的基礎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或(b)指數基金所持的任何商品（如有）進行交易的商品市場，每個交易日正式收市之時。倘若指數基金投資於在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交易的指數股份，則為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第 1 部分 — 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提供能讓閣下就投資於 A 股 50 ETF 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 A 股 50 ETF 的重要事實。本章程第 1 部分載列有關信託基金及其指數基金（包括 A 股 50 ETF）的一般資料。第 2 部分則載列僅與 A 股 50 ETF 相關的具體資料。

信託基金

本章程乃關於信託基金，而在信託基金之下，每一指數基金均為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信託基金乃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託契據而設立之傘子單位基金。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

信託基金已經成立，初步只有一隻指數基金，即 A 股 50 ETF，初步只發行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將來就 A 股 50 ETF 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或成立其他指數基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資金管理之目的，歸屬於每一指數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應與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分隔開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指數基金之目的或由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王利平、羅世禮、姚軍、姚波、蔡方方、麥偉林、陳德賢、RUDD Benjamin Jeremy Kenneth、童愷、萬放以及余文杰。他們的簡歷如下：

王利平：自 2004 年 1 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 1989 年 6 月加入平安，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兼任副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王女士擔任平安養老險主席兼總經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平安壽險主席兼首席執行官。1998 年至 2002 年，先後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1995 年至 1997 年，先後任公司壽險管理本部總經理和壽險協理。1994 年至 1995 年，任集團證券部總經理。王女士獲得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羅世禮：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6 年 2 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首席信息執行官，並自 2008 年 8 月起出任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於 2002 年 6 月加入平安，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集團副經理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集團信息總監。2002 年至 2008 年，任集團數據中心總經理和集團信息管理中心總經理。2001 年至 2002 年，羅先生擔任集團系統開發中心高級顧問。1993 年至 2001 年，羅先生先後在劍橋大學任研究員、在 Olivetti 研究實驗室任研究員工程師、在 Olivetti 及 Oracle 研究實驗室任高級研究員、在 AT&T 劍橋研究實驗室任高級研究員。羅先生獲得英國劍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

姚軍：自 2008 年 10 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3 年 9 月起出任首席律師，2007 年 4 月起出任集團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並於 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擔任公司聯席秘書。姚先生於 2003 年 9 月加入平安，之前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姚先生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FCIS）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FCS），並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姚波：姚先生自 2008 年 3 月及 2007 年 1 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助理、總精算師，並於 2009 年 6 月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姚先生於 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自此於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任公司財務副總監，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任公司副總精算師，並於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間曾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此前，姚先生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精算諮詢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和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MAA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方方：蔡女士自 2009 年 9 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並自 2010 年 2 月起擔任總經理。在此之前，蔡女士曾任集團人力資源中心投資系列人力資源負責人。蔡女士在 2007 年 7 月加入平安，在加入平安前，她曾在法國興業銀行、比利時聯合銀行、Echo 投資顧問諮詢公司、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及華信惠悅等公司就職。蔡女士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獲碩士學位。

麥偉林：麥先生自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3 月以來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副首席財務執行官，並自 2007 年 5 月起擔任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麥先生曾擔任平安壽險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執行官。麥先生在 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在加入公司前，他曾先後在多家保險公司工作過，包括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永明金融（Sun Life Financial (Hong Kong) Ltd）、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麥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麥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德賢：自 2006 年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 2008 年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資官以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在 2005 年加入集團。在加入集團之前，曾在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新鴻基、巴黎銀行（BNP PARIBAS）和巴克萊銀行（Barclays）。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RUDD Benjamin Jeremy Kenneth：Rudd 先生自 2010 年 9 月及 2010 年 4 月以來分別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海外投資主管一職，負責管理香港投資團隊並直接管理數個投資組合。Rudd 先生是平安駐上海的資產配置委員會之成員。Rudd 先生於 2008 年 9 月加入平安，並擔任全球投資策略主管。在加入平安之前，他曾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在倫敦擔任過私人財富公司 **Acacia** 資產管理的董事，負責管理投資團隊及絕對收益組合、在倫敦的 **Caxton** 資產管理擔任宏觀研究（倫敦）主管及組合經理、香港荷銀亞洲的亞太區投資策略主管及倫敦滙豐投資銀行的新興市場策略主管及環球多元資產策劃師。Rudd 先生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書。

童愷：自 2004 年 9 月起，童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加入平安之前，童先生是高盛（亞洲）責任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向亞太地區主要的金融機構提供重組、併購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童先生在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間在麥肯錫公司擔任管理顧問。童先生獲得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放：自 2007 年 4 月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萬先生在 1993 年加入平安，曾擔任平安期貨公司的副總經理、平安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的總經理、平安證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並是平安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萬先生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自動化控制碩士學位。

余文杰：自 2005 年 5 月起，出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余文杰女士於 1993 年 3 月加入中國平安集團。由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擔任平安保險集團資產運營中心副主任兼任平安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估小組組長。在此之前，於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曾任平安保險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副總經理，並由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出任平安證券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余女士在最初加入中國平安時，由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6 月是擔任平安證券公司上市發行室專案經理。余女士獲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

投資顧問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信託基金的投資顧問，負責不時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意見。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成立，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獲許可經營管理平安集團的保險資金，並且從事資金管理和資金管理諮詢業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集團的保險資金和投資資產，並透過各種渠道為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的資產達 1,070 億美元。

上市代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是 A 股 50 ETF 的上市代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受證監會規管，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託管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分託管人。對於就受託人不時確定並通知基金經理為新興市場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而委任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如該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則除外。受託人無意為 A 股 50 ETF 的資產就新興市場（一個或多個）委任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支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就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a) 妥為遵守與每一指數基金有關或與證監會據以認可指數基金的條件相關的所有適用的報告規定（包括編製年報）；(b) 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和取消均按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c) 基金經理用以計算基金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發行價和贖回價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d) 執行基金經理有關投資的指示，但如果其指示與信託契據的條文相抵觸則除外；(e) 遵守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及(f) 遵守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訂明的其他有關及適用的義務、職能和職責。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退任或被基金經理免職為止。受託人可被免職情況列於信託契據（摘要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一節）。信託基金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有任何這種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正式通知。

受託人亦將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 A 股 50 ETF 的名冊保管人。作為名冊保管人，滙豐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就 A 股 50 ETF 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設立及存置提供服務。在單位持有人名冊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受託人有權依賴該名冊作為其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基金經理可委任受託人之外的人作為名冊保管人。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名冊保管人和每一參與證券商簽訂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 A 股 50 ETF 的服務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會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之事提供其某些服務。

核數師

A 股 50 ETF 的核數師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指數基金均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一般而言，指數基金旨在透過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以求達到其投資目標。

一隻指數是指數提供者選擇作為一個市場、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的代表的一組股票。指數提供者釐定該指數中的股票的相對比重，並公佈關於該指數之市值的資料。一般而言，一隻指數的表現應反映該指數所涵蓋的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中的公司的表現。

不能保證每一指數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投資方法

傳統的「主動」投資管理方法需要基金管理人不時作出自己的投資判斷。指數投資方法則不同，不涉及主動的投資判斷。

指數投資方法旨在透過使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見「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的描述），以達至緊貼相關指數的投資表現。

信託基金乃為一些希望以相對廉宜的被動方法，投資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整體市場、市場層份或市場行業中多隻證券的投資者而設計。信託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便利方法，獲得投資於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指數覆蓋範圍相若的投資機會。然而，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波動不定。因此，閣下若購買基金單位，必須能夠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甚或大幅度變動的情況。

基金經理主要透過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以求達至每一指數基金的目標。

基金經理不能保證任何指數基金將會達至其投資目標。

每一指數基金均不會以主動形式管理；故此，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隻證券即使被預期表現劣勢，通常亦不會導致該證券從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被剔除。基於不同原因，一隻指數基金未必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亦未必以相同的比重進行投資。倘若基金經理認為符合有關的指數基金的利益，並且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之下，某些指數基金甚至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不在其相關指數範圍內的證券。

資產投資

每隻指數基金均有一項政策，即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維持悉數投資。每隻指數基金通常會根據下文所述的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策略，將其總資產的最少 95%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除了在有限的情況下，為應付贖回申請則屬例外。

在遵守適用的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於只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或於回購協議、或於屬於相關市場但不屬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的股票（如上所述），及／或綜合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指數掉期、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而基金經理相信此舉將有助指數基金達至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可能利用期貨合約來減少追蹤誤差，該等期貨合約預期可代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市場表現，但基金經理卻不能保證該等期貨合約將會緊扣該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基金經理不會利用該等工具對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進行槓桿交易或從中借貸，又或用於投機。在某些情況下，運用該等特殊投資技巧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指數基金用以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最常見兩種指數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複製策略，將會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的大致上所有組成證券，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出現變化時，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應地變更。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若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流通性、交易費用成本高昂，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等等因素後，認為複製策略並非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高效率方法，則指數基金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其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下，基金經理採用量化模型，根據每隻證券對某些風險因素、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所佔的比重，評估應否將該證券納入指數基金並評估其比重。基金經理可定期變更（或「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合成分，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的特點的變更，或使指數基金的表現和特點與其相關指數的表現和特點更為一致。

基金經理可在無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次數在上述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綜合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於基礎證券，盡可能綜合地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相關的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指數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每一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

每一指數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列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沒有保證指數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指數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與相關指數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在下文第 2 部分中進一步討論。

所有指數基金共通的主要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諸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的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顯著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指數基金之中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產品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承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指數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應注意，指數基金可能不向投資者作出分派。
-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每隻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帶來的回報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的回報。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均會有起有跌，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之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之週期。
-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指數基金的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撥備、市場的流動性、指數基金資產的回報與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外匯費用、相關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每一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此外，當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策略，則基礎證券的價值可能被基礎證券發行人調低以支付其對沖及其他開支和／或稅項撥備。再者，指數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沒有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有關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因此，每一指數基金的回報均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測每一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任何指數基金將達到相對於其相關指數之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若因任何原因基金經理須變賣指數基金下大量的基礎證券，指數基金或會因而須持有大量現金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或較難實現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追蹤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追蹤誤差風險或會因此而大幅上升。

- 集中。如指數基金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行業的某一股票或某一組別的股票，則指數基金可能受該等股票的不利影響，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股票的表現，並受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指數基金的顯著百分比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某一單一股票、一組股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的行業，而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更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如證券或指數等價值的財務合約。每一指數基金均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可能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的保證金較少，且期貨定價所涉及的槓桿效應極高。故此，即使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為輕微的價格變動，亦有可能即時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損失（或收益）。因此，倘若指數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則與如其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其或會蒙受較大損失。
- 外匯風險。如果指數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的證券，並如果指數基金的收益和收入的大部分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的，則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港元與有關外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將影響以港元為面值的指數基金資產淨值。如果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為基準釐定，則倘若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相對於港元貶值，即使指數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閣下投資於該指數基金仍可能會損失金錢。

投資於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還涉及與以下風險類似的風險，即：投資於在相關海外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的廣泛投資組合之風險，包括由經濟和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股票價格預期的趨向等因素引起的市場波動。有可能使閣下的投資減值的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 證券市場流動性較小，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能夠公開地獲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較少；
- 對匯出指數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
- 交易和保管費較高，結算程序延誤辦理或存在涉及結算程序的遺失風險；
- 強制執行合約義務存在困難；
- 對證券市場監管的程度較低；
- 會計、披露及報告要求不同；
- 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較大；
- 通脹率較高；及
-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穩定性較大，以及資產被國有化或徵用的風險和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較大。

- 新興市場風險。指數基金在其中投資的某些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在這些國家投資使指數基金承受比投資於已發展國家更大的虧損風險。這是因為（除其他事項外）市場波動較大、交易量較低、政治和經濟不穩定性、結算風險、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來投資的限制比在已發展市場一般見到的政府限制較多。
- 外國證券的風險。每隻指數基金均全部投資於（或有關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某些特別風險及因素，而投資於香港公司則無須承擔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的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的限制等。政府對非香港公司的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亦可能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如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金再投資、資源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具備較為有利或不利條件。
- 交易風險。雖然信託基金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使基金單位更能以貼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但對增設和贖回的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因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供求情況而致的單位價格波動，皆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顯著不同情況。而且，就基金單位在其中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而言，不能保證存在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

指數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還將會隨指數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價之變動以及港元與目標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將根據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基金經理不能預測基金單位將以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出現價格差異的原因，可能大部分是由於在任何時候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的供求力量與影響個別地或整體地交易的指數股份的價格之供求力量雖然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以申請單位併合增設或贖回（這情況與很多封閉型基金之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會以資產淨值的可觀折讓價格（有時候為溢價）買賣），基金經理相信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不會持續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計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證券借貸風險。基金經理可代表指數基金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信納有關借入證券人的財務狀況穩健，而且該借入證券人會提供價值最少相等於所借證券現行市價的抵押品。對手違約或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所借貸證券的價值，或會導致指數基金價值減少。關於交易對手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下文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及本章程第 2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
- 外匯交易風險。外匯交易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非常波動、高度專業化及非常技術性。該等市場往往在極短時間（通常只是數分鐘）即可出現顯著變動，當中資金流通性亦會改變。

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年期差距；
- 利率風險；及
- 政府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匯投資或若干外匯交易而可能出現的潛在干預。

如果基金經理在不適當的時候利用外匯交易，或錯誤地判斷市場情況、趨勢或相互關係，則外匯交易可能達不到改善指數基金回報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相互關係的預期目的，並可能降低指數基金的回報。如果指數基金的貨幣遠期合約及期貨持倉的價值與指數基金的其他投資不相配合，或因市場缺乏流通性而不能平倉，則指數基金可能遭受虧損。此外，每一指數基金可能就其某些外匯交易招致交易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 流動性風險。如果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幅度大，則指數基金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證券之買賣價格以及基金單位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被動式投資。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每隻指數基金或會因在全球與其相關指數有關之市場層份下跌而受到影響。每一指數基金均會投資於包括在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基金經理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票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
- 管理風險。由於指數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指基金經理於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亦擁有絕對酌情權以行使構成指數基金的證券帶有的股東權利。不能保證行使該等酌情權將導至達成指數基金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指數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指數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指數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的數量的基金單位之要求（如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贖回要求，但須受制於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市場受擾亂事件，並須遵守其客戶接受程序。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的增設／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在（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和交收被中斷或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果發生其他事件妨礙計算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的證券，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會有限，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基金單位的公平價值。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因此，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買賣差價」（即有意買家的出價和有意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可能增大，從而增加對資產淨值的偏離。
- 最低認購及贖回數目。就實物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單位僅會分別以實物單位和匯集的贖回單位予以發行及贖回。同樣地，以現金進行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須符合所認購及贖回的基金單位的最低額。不持有匯集的贖回單位或最低額（如有）的投資者，可能僅可透過在聯交所按基金單位當時的交易價格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方式變現其基金單位價值。
- 撤回認可的風險。每一指數基金尋求提供與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應的投資成果。每一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指數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證監會接受之時。
-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指數基金將繼續符合保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而必須遵守的規定，亦不能保證聯交所將不會變更上市要求。如果基金單位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資格，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指數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經營（須對指數基金的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或終止指數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的風險。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任何期間，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應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隨時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如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之認購和贖回也會暫停。
-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不能保證會就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建立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不能保證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 依賴參與證券商。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除其他事項外）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交收證券被中斷或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果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的資產組合證券，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將會有限，並且甚至在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 依賴市場作價者。投資者應注意，倘指數基金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時刻均會有至少一名與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作價者。有可能指數基金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指數基金要撤換指數基金的唯一市場作價者也是不實際的。
- 交易對手風險。受託人可以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而與各家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行及銀行）就買賣證券資產訂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屬指數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任何該等機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會對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的營運能力或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亦承受着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及託管人所用的任何存管處帶來的風險。如果任何該等交易對手破產或出現資不抵債情況，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
- 使用相關指數之特許權可能會被終止。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為了增設基於相關指數的指數基金而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及使用其某些商標和任何版權。如果基金經理與有關的指數提供者之間的特許權協議被終止，則指數基金可能不能實現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如果不再編製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並且未能找到在計算方法上使用與相關指數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指數基金也可能被終止。
- 編製相關指數。每一指數基金均非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保薦、許可、出售或推廣。每一指數提供者不就證券或期貨投資之適當性（不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僅限於有關的指數基金）向有關的指數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每一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時，無義務考慮基金經理或有關的指數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有關的相關指數被準確地釐定、編製或計算，並因此不能保證其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的指數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 相關指數的成分可能變更。由於指數股份可能被除牌，或由於新的證券或期貨被列入有關的相關指數之中，因此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股份的成分將會變更。在發生這情況時，基金經理將對指數基金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更，以實現投資目標。因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出相關指數的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指數成分。
- 提早終止。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在一些情況之下提早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這些情況包括：如果(a)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在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其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0 港元；(b)有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c)有關指數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終止之時，其包含的資產將被出售，投資者將收到淨現金款項的分派。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的終止」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與抵押品安排相關費用有關的風險。由於抵押品安排，應從 A 股 50 ETF 繳納的費用會增加。在計算總開支比率時沒有考慮與管理抵押品相關的費用，因此 A 股 50 ETF 承擔的實際費用、收費和開支會高於總開支比率。A 股 50 ETF 的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追蹤誤差增大。
- 與監管及市場干預有關的風險。A 股 50 ETF 或會受到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內的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要求的限制。此外，A 股 50 ETF 的買賣亦或會受到證監會或聯交所行使的干預權的限制。如 A 股 50 ETF 不能充分遵守監管條件或要求，或者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市場干預，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或會被監管機構勒令暫停，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在該情況下將無法於聯交所買入單位，而投資者亦將無法於聯交所售出單位，直至監管機構容許恢復買賣為止。監管機構行駛任何該等干預權力或會為 A 股 50 ETF 帶來多方面未能預計及不理想的影響，影響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A 股 50 ETF 的運作、單位價格、流動性、計值及總體表現及回報，而 A 股 50 ETF 或會於該等情況下無法實現其擬定的投資目標。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存在 A 股 50 ETF 的單位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指數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指數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期間內，指數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守則》第 7 章和第 8 章（如適用）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規定進行投資，但如證監會給予豁免則除外。

指數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1) 倘若購買、作出或增加投資會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投資：
 - (a) 指數基金最新所持相應某一 A 股或 A 股籃子的基礎證券的價值，會超過投資作出之時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除非：
 - (i) 該投資限於投資於佔相關指數接近或超過百分之十（10%）比重的某一 A 股，及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指數基金之下的基礎證券相關的該隻 A 股之比重不得超過該隻 A 股在相關指數之比重，但如超過比重是由於指數成分的改變及這個超出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除外；或
 - (ii) 如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因而沒有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確實比重，則指數基金可將相關指數的某一 A 股的相關持有量比重調高，惟上述比重的超出部分之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四（4%），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股份的特色、其比重、相關指數之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後所確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iii) 獲證監會另行批准。

- (b) 指數基金在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股本持有的普通股的名義金額，當與信託基金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普通股結合後，將會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普通股的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十（10%）；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之價值會合共超過投資作出之時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惟如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任何集體計劃的投資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或指數基金承擔的基金經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整體總額增加，則不可投資於該集體投資計劃；及
 - (d) 指數基金最新持有的未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的價值將會超過投資作出之時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
- (2) 在符合上文第 1(a) 項的前提下，指數基金持有的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見《守則》第 7 章的定義）的價值在投資作出之時可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此外，在符合上文第 1(a) 項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指數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見《守則》第 7 章的定義）。
- (3)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指數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過百分之五（5%）；
 - (b) 投資在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指數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百分之十（10%）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出售投資的認購期權，如上述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為指數基金而出售的未到期認購期權的合共行使價會（就行使價而言）超過投資作出之時指數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承擔、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地或者或然地對任何人的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 (g) 訂立任何義務或收購任何資產而涉及由受託人（以指數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承擔任何無限的責任；
 - (h) 為對沖以外之目的投資於期權和認股權證，如所支付的期權金總額超過投資作出之時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
 - (i) 在沒有對沖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如合約價的合共總淨值（不論是指數基金根據所有未履行的期貨合約而將獲支付或須支付的合約價）連同持有的實物商品和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超過投資作出之時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
 - (j) 投資於任何股票而該股票的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為免生疑問，雖然基金經理會尋求取得包括該等股票的抵押品，但該抵押品並不是指數基金的一部分投資。請參閱「現時的抵押品安排」以了解更多資料。
- (4) 為免生疑問，如指數基金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的認可，則第(1)至(3)項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指數基金。
- (5) 在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安排透過基金經理可以接受的任何人（包括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代理或與該等人士直接進行，將當其時包含在指數基金的任何證券由信託基金借出或將證券借給信託基金。

為了減輕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將尋求限制借予任何單一借入證券人的總額，並在評估借入證券人的借貸能力及風險時採用嚴格的標準。

僅在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相關的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財務信譽的、且其優先債務有標準普爾給予的至少 A- 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或惠譽國際給予的與此相同的評級信貸評級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並且借款人已向信託基金提供足夠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券、股票、信用證及現金抵押等，而且將不包括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之後，基金經理方可要求受託人安排將當其時包含在指數基金之內的所有證券由信託基金借出。

僅在基金經理已採取合理步驟使其信納借入證券人已向信託基金提供最少相等於所借證券市值的金額之抵押品的情況下，證券借貸方會發生。基金經理應在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整個期限內定期監察信託基金（或他人代表其）持有的抵押品之足夠性，或委任勝任的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如此監察，並採取任何所需步驟確保上述足夠性。所有借貸及抵押品均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按市值計算，且如有必要，抵押品的價值將會透過追收保證金的方式予以補足。

由於上述證券借貸而應歸於信託基金的任何收入，應在受託人收到後記入相關指數基金的貸方。如任何借貸是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關連人士安排的，則相關實體可將其就上述安排而按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留為己用。可供借出之證券上限為相關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100%），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其他百分比。倘若借貸交易對方是基金經理的相關聯公司，則借貸交易將於信託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為下列目的借入高達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現金：

- 為便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為使基金經理能夠為任何指數基金收購證券；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生疑問，在確定指數基金有否違反上述百分之二十五（25%）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倘若借款是透過證券借貸安排而進行的，基金經理可借入高達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0%的非現金資產。

如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投資限制是由於指數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指數基金重整或合併、從指數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無須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出，基金經理不得作出任何使上述限制受到進一步違反的進一步投資。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為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增設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交易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指數基金按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代表信託基金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之利益轉移：

- (a) 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i) 有關的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基礎證券（每個基礎證券追蹤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的表現），並連同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費用的現金款項；或
 - (ii) 相等於有關的基礎證券（其被入賬作為存託財產）的價值之現金款項，在上述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指數基金）就任何基金單位向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基礎證券的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的適當撥備；或
 - (iii) 上文第 (i) 項與第 (ii) 項的組合；

以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值，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若指數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指數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指數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基金經理行使其在上述 (a) 項之下的絕對酌情權，其應考慮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單位以有關指數基金的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指數基金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收到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

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指數基金支付。發行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日被押後）於緊隨實際結算日後的交易日更新，但如果任何時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拒絕將該等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均須相同。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着誠信的態度行事。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要求，但須受制於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市場受擾亂事件，並須遵守其客戶接受程序，這些情況例如是基金單位的交易或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已被暫停，或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後果。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的增設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證書

不會為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指數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作為唯一持有人登記於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零售投資者對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於下列情況下，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a) 倘存置作為換取基金單位的基礎證券（或如有超過一個基礎證券的話，則為任何一個）（及／或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仍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名下或致使受託人滿意，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滿意的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

- (b) 於有關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現金成分（如適用）及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之全數款額。

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延期費用）。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申索，惟：

- (a) 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存置作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任何基礎證券（或屬相同類型的同等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有關參與證券商；
- (b)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指數基金就被取消的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倘若增設申請未被撤回，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為多的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就增設申請收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交易費用（其金額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指數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為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贖回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交易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 (a) 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
- (b) 就該等基金單位向參與證券商轉移有關基礎證券（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加上：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指數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

付指數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指數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款項給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收到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贖回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如基金經理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而對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日曆月：(i) 作出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的交易日；及(ii) 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着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贖回申請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以確保他們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贖回要求，但須受制於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市場受擾亂事件，並須遵守其客戶接受程序，這些情況例如是基金單位的交易或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已被暫停。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而此費用及收費會增加投資成本和／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的，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倘若在任何交易日就某一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的總數，超過該指數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10%），基金經理有權延遲任何贖回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以使 10% 限額（或基金經理所決定之更高限額）（“贖回限額”）不被超過。在有關的交易日如此被延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會先於在其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獲得處理，但總是受制於贖回限額的規定。贖回限額應按比例適用，以使有意在有關的交易日贖回該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有關類別（一個或多個）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價值計算以相應的比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均須相同。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扣除及抵銷一筆相當於稅項與收費、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之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倘

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不足以支付於贖回時應付的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在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如有）、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有關的贖回申請所涉及的、應予以交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基礎證券，並對有關基礎證券享有一般留置權。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指數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且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指數基金就每個該等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倘若贖回申請已作出且該贖申請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回時，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為少的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指數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收取延期費用）。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確定受託人應從指數基金中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相關的籃子（或其部分）所含的基礎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市值，以代替向有關參與證券商交付該等基礎證券；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在參與證券商提出贖回申請時不大可能有基礎證券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很可能只有不足數量的基礎證券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如支付現金是符合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的；但條件是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指數基金）就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基礎證券而向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之額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該等稅項及收費可從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現金中抵銷及扣除。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但在參與證券商要求時，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上述贖回而從指數基金中支付現金，但前提是基金經理就該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礎證券之出售從基礎證券發

行人收到現金。基礎證券發行人已確認，其將按基金經理不時提出的要求，根據基礎證券的條款按市值計算的價值購回基礎證券。

資產淨值的釐定

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每一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有關指數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有關指數基金的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指數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該指數基金所持基礎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該等投資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有關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
 - (i) 如該投資在一（1）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並且如基金經理按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就任何該投資提供了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書面指示後採納該價格；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證明之目的而委任的為該項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有息投資之利息。
- (b) 任何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按下文規定確定的其初始價值，或按下文規定就其最近期的重新估值評定的價值。為此目的：
 - (i) 沒有掛牌的投資的初始價值應為有關指數基金購入投資所動用數額（在每一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以及該項投資就此契據之目的歸屬於受託人所涉及的其他費用）；
 - (ii)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候並應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促使經由基金經理書面推薦並獲受託人批准符合資格評估該等沒有掛牌的投資之專業人士對該等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均應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確定，但：

- (i) 倘若該商品在任何認可商品市場上交易，則基金經理應考慮該個認可商品市場（於基金經理確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認可商品市場（如有超過一個這樣的商品市場）適用於該項投資的最新可確定現行價格或正式定盤價格；
 - (ii) 倘若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認為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價格在任何相關時候並非合理地反映現況又不能予以確定，則基金經理應考慮由為該項商品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價值提供的證明；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根據信託契據所列的公式計算；
 - (iv) 倘若上文第(i)及(ii)段所列條文對任何有關商品不適用，則基金經理在釐定該商品的價值時，應考慮假設該商品是沒有在市場上掛牌的投資而根據上文(b)段用以確定該商品的價值的相同因素；
- (e) 與指數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指數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如不能獲得該資產淨值，則為上一次公佈的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贖回價或買價；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某個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更能反映公平價值，其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准許採用該其他估值方法；
- (g) 以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包括基礎證券）或現金），其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折算為基準貨幣；及
- (h) 如果不可以獲得資產淨值、買價、賣價或報價，有關資產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上文所述的「最後成交價」一語指在相關的交易所就營業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被稱為「結算價格」或「交易所價格」，並代表交易所的成員就他們的未平倉合約在他們之間進行結算的價格。如果某隻證券沒有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為「交易所收盤」價，由相關的交易所按照該交易所的規則計算並公佈。

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

- (a) 為對信託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之目的而無須核實地依賴透過電子報價器、發佈價格／估值的機械系統及／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而任何該等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受下列各項作為信託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但本條的規定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構成必須獲得該報價或核證的義務。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信託基金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以接受、使用並依賴該價格而無需核查；及
- (c) 在決定甚麼構成妥當交付以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依賴信託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依據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慣常做法和裁定，而該等慣常做法和裁定是決定性的，對此契據下的所有人均有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此蒙受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損失的，應各自就該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就釐定資產淨值而言，受託人應根據基礎證券發行人或計算代理人所確定作為基礎證券的價值，從而對指數基金持有的基礎證券進行估值。此數字將折算成港元。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或計算代理人應透過參考相關 A 股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最後成交價釐定每一基礎證券的美元價格，並就交易費用（例如基礎證券發行人收取的執行費用和存置費用，以及資本增值稅及任何其他合理水平的交易費用及開支，以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或計算代理人視為適當者為準）進行調整。

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和核實基礎證券的價值。如果基金經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有必要取得獨立的專業估值，其可委任一名獨立的第三方估值師對基礎證券進行估值。由基金經理或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該項價值，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視為指數基金所持基礎證券的價值。

受託人可依賴第三方（包括相關的計算代理人、自動處理服務、經紀、市場作價者或中介人、基金經理，以及指數基金投資於其中的其他集體投資的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指數基金任何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接受、使用並依賴該等價格來釐定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無需核查，並且無須為這樣做而對信託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每一指數基金的年報及賬目將按照 IFRS 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 IFRS。根據 IFRS，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價及賣價定價被視為分別代表長期及短期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按 IFRS 規定的買價及賣價定價估值。如果信託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 IFRS，則可能須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中作出調整以便符合 IFRS 的規定，並如相關的話，將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內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就年度賬目所示按 IFRS 釐定的價值與透過運用信託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否則，不遵守 IFRS 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該項不遵守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就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暫停交易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在基金經理就指數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佈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交易及／或暫停釐定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指數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對交易施加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任何指數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已在其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被暫停；
- (c) 有關的基金單位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有關基金單位；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其為指數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e) 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其為指數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指數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的情況下變現任何投資；
- (f) 贖回指數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付或匯出或者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
- (g) 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或
- (h) 已經宣佈或基金經理預期將會在未來六十（60）個曆日內宣佈召開有關指數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暫停安排於基金經理宣佈後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指數基金沒有買賣及／或資產淨值之釐定；

- (b)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其在暫停前收到的申請；
- (c)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在該暫停之前收到並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延遲進行若非暫停則會就該贖回申請採取的行動（例如轉移有關指數股份或支付現金成分（如有））；
- (d) 基金經理沒有義務重整指數基金的託管財產（如基礎證券追蹤一隻 A 股份表現），或指數基金所持每個基礎證券所參考的 A 股籃子（如基礎證券追蹤一籃子 A 股的表現）；
- (e)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 (f) 不得為指數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安排將終止：(a) 在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安排已完結，或 (b) 無論如何，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而且不存在應宣佈暫停安排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暫停安排已終止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指數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公佈關於上述終止的通知。

參與證券商可在暫停安排被宣佈後及該暫停安排終止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而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相應地迅速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上述暫停安排終止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該項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該暫停安排終止後隨即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按其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

投資者還應參閱上文「暫停交易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以了解如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會發生甚麼情況。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其確定之時間分派收益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決定在某個財政年度不作分派。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如有）將來自有關指數基金的收入淨額。就任何分派而支付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不附利息。

從指數基金中作出分派時，名冊保管人將會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分配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受託人不會對有關分配出現的錯誤或名冊保管人付款數目不正確或未能支付有關款項而負責。

一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將獲分派的款項須調整至有關指數基金記賬貨幣的最接近單位(即常用之最小面額)。沒有按照信託契據予以分派及於有關分派日期後六年內尚未認領的收益款額，一律視作構成有關指數基金收入財產的一部分，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透過他、根據他或受他委託而認領的任何人)先前就該等未分派收入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一律取消。

費用及收費

有關現時適用於 A 股 50 ETF 的費用及收費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 2 部分。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二(2%)的管理費和服務費。適用於 A 股 50 ETF 的費率列於本章程第 2 部分。基金經理可隨時降低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至或者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二(2%)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關於 A 股 50 ETF 的管理費和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第 2 部分。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可在與基金經理協商並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應付受託人費用的費率至或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一(1%)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分託管人。

信託基金的資產現時由受託人保管。當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委任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受託人本身除外)時，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和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中支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關於 A 股 50 ETF 的受託人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第 2 部分。

名冊保管人費用

名冊保管人可就任何指數基金而根據名冊上單位持有人的數目或根據贖回、增設或轉讓的次數收取費用。

此外，名冊保管人將會獲得償付其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實付費用，例如郵費、信封費用及基金單位證書的費用(如有)。

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名冊保管人和參與證券商簽訂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應就每一記賬提存交易向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支付 1,000 港元的交易費，而基金經理則應每月向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支付 5,000 港元的對賬費。參與證券商和基金經理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可由服務代理人在徵得參與證券商和基金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同意後更改。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一指數基金應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指數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歸屬所有指數基金，則每一指數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指數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取得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減低指數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收費、費用、開支、稅項或其他稅款；信託基金資產的名冊保管人、服務代理人、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每一指數基金應按適當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成立信託基金時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2,500,000 港元，並可能由每一指數基金平均分擔，且在信託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內攤銷。如果任何指數基金在攤銷期屆滿前被終止，未攤銷開支的餘額將由其餘指數基金平均分擔，但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協定則除外。

除以上所述之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支付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本章程第 2 部分「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經紀佣金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基金經理就買入及賣出證券的政策，是以取得最有利價格且有效率地執行交易為首要考慮。配合上述政策，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時，基金經理的政策為支付被認為公平合理的佣金，而不一定會在所有情況下確定所支付的佣金屬最低金額。基金經理相信，總是要求取得最低佣金成本，或會有礙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並妨礙有關的指數基金及基金經理取得優質經紀及研究服務。在確定交易所支付的經紀佣金是否合理時，基金經理會依據其對各經紀一般收取佣金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對執行交易的經紀所提供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判斷。該等判斷必然帶有主觀性，並不精準，而且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服務的確切價值是無法確定的。

為執行上述政策，基金經理僅會與其認為提供最有利價格且能夠提供有效率執行服務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倘基金經理相信多於一家經紀或證券商可提供此等價格及服務，則或會考慮聘用亦能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供研究及其他服務的經紀及證券商執行交易。有關服務可能包括但限於關於是否具備證券以供買賣的資料、涉及公司行動而影響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指數基金所用的相關指數當中的股份）的統計資料。

預期就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會透過基金經理的相關聯機構執行。然而，只要指數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有關指數基金在其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進行的交易，當中總額不得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的。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從經紀或證券商取得的現金回佣。

稅務

下列關於稅務的說明是按照指數基金就本章程刊發之日香港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取得的意見作出的。

指數基金

預期指數基金無須就其任何獲授權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就分配的基金單位向指數基金轉讓香港股份，或指數基金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而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份，因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除此之外，指數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將須就所買賣香港股票的價格按現行百分之二（0.2%）稅率繳付印花稅。指數基金通常須繳付上述一半的香港印花稅。

指數基金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指數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上述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不論是在聯交所場內還是場外買賣基金單位，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基金單位的價格的百分之零點二（0.2%）），一半由賣方繳付，而另一半則由買方繳付。在適用的情況下，如果指數基金完全投資於非香港股票，則將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豁免或退還全部就與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或轉讓契據應繳或已付的印花稅。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的賣方和買方將無須在轉讓時繳付香港印花稅。然而，仍可能須就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相關的任何轉讓文書支付象徵式印花稅。請參閱本章程第 2 部分以了解每一指數基金的詳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報告及賬目

指數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首個年結日為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賬目的英文版本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 內的“產品”頁。亦會編製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的英文版本，以每年六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為賬目截止日期，並在該日期後兩（2）個月內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以在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除外）的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1樓 1106-1110室。

上述報告將載有指數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包含一份清單，列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百分之十（10%）的每隻成分證券（如有），且列明該等證券各自的比重，顯示指數基金所採用的任何限額已獲得遵守。上述報告也會比較有關期間指數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實際表現。

在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的相關時限之前，基金經理會發出通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就何等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索取財政報告。

公佈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應於每個交易日在其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每隻有關指數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亦應在其網站就每隻指數基金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指數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與相關指數（例如中證銳聯基本面 50）有關的資料，關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及恢復買賣基金單位的通告；
- 每日收市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每月持有量；
- 每個交易日每個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資產淨值；
- 每個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的身份；
- 指數基金於每個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總值和風險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更新）；
- 抵押品政策；及

- 抵押品的組成，以不同類別劃分（從 2011 年 3 月開始以每月更新）

以上所述資料均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查閱。

此外，中證將在其網站（www.csindex.com.cn）內的“產品”頁公佈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信託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信託基金資產的權益轉移至該另一受託人。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免去受託人的職務：

- (a) 如果受託人清盤（但為按基金經理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重整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或如果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如果就受託人委任司法接管人（或發生類似的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類似的人士）；
- (b) 如果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及
- (c)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免除受託人在信託基金的信託職務，條件是，基金經理確定免除受託人不會重大地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且其須將免除受託人事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基金經理應（只要信託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委任根據信託基金的管限法律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新的受託人。退任受託人在收到基金經理發出的通知後，應迅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簽署基金經理合理要求的委任新的受託人為信託基金受託人的契據，退任受託人因而此後不再是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基金經理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後，方可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a)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b)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辭退基金經理。

如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則基金經理亦須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被即時免去職務。

如證監會撤回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批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撤回批准生效之日終止。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後，隨時退任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職務，但前提是受託人選擇了新的基金經理（其須根據《守則》妥為符合資格且為證監會認可）。

在受託人對新的基金經理的委任獲得證監會書面批准前，基金經理的退任不會生效。受託人應在委任新的基金經理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新的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的終止

指數基金應在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信託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按以下規定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使信託基金失去信譽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事情；
- (c) 信託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律使信託基金變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且在其後三十（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及
- (e) 受託人已發出九十（90）天的退任通知，而且該通知期已屆滿，並且在受託人發給基金經理的又一個九十（90）天通知期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較短通知期間）內，基金經理不能夠找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及／或與指數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其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信託基金而言，在本章程下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00,000,000 港元，或就指數基金而言，在本章程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00,000,000 港元；
- (b) 有關的指數基金（現時乃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其變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有關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供使用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
- (e) 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在有關指數基金的指數股份屬基礎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情況下，指數股份的行使期（如有）沒有延長而指數股份須予以行使和結算。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認為，以另一方法持有或複製持有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否則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應被強制贖回，而指數基金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基金經理應事先通知證監會並與證監會協定在上述贖回和終止前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的適當方法；
- (g) 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h) 受託人已停止作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法團代替受託人。

如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證監會以求事先批准。

指數基金亦可由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按照信託契據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一致決議案予以終止，而該項終止應於上述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生效。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受該等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利益衝突

目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相對於信託基金而言並無處於任何衝突位置。

不過，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名冊保管人、秘書、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需要的其他職能。

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在例如以下的情況產生：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受託人同意下作為當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者的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服務關係或其他商業關係；
- (c) 受託人、管理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的投資；及
- (d) 信託基金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之處，又或投資於他們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與信託基金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考慮其各自在信託契據之下和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負的義務，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以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若干情況下享有的彌償及獲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了解詳情。

信託契據的修訂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編製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ii)是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所必需或適宜的，或(iii)是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修訂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義務以就其基金單位作出進一步付款或接受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而當合共登記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十分之一價值之單位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基金經理應）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隨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個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意思）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之代表，但條件是倘一位以上的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或委託表格必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名人）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個人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或以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其須為登記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之十（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25%））的單位持有人。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15）日。在延會上，親自或以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多寡，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當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可舉行獨立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如有）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1 樓 1106-1110 室）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文本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付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乃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之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取得為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投資者延遲或未能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能受制於類似的反洗黑錢義務。

通告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告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並送往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1 樓
1106-1110 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上述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 (852) 3762-9228，或電郵 enquiries@pingan.com.hk，以就有關信託基金或 A 股 50 ETF 的事宜尋求說明，或提交投訴。若以電話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口頭方式回覆。若以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回覆，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 21 天內作出回覆。

第 2 部分 — 有關 A 股 50 ETF 的資料

本章程的這部分列出適用於 A 股 50 ETF 的具體資料。準投資者須注意下文「與 A 股 50 ETF 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 1 部分所列「所有指數基金共通的主要風險」。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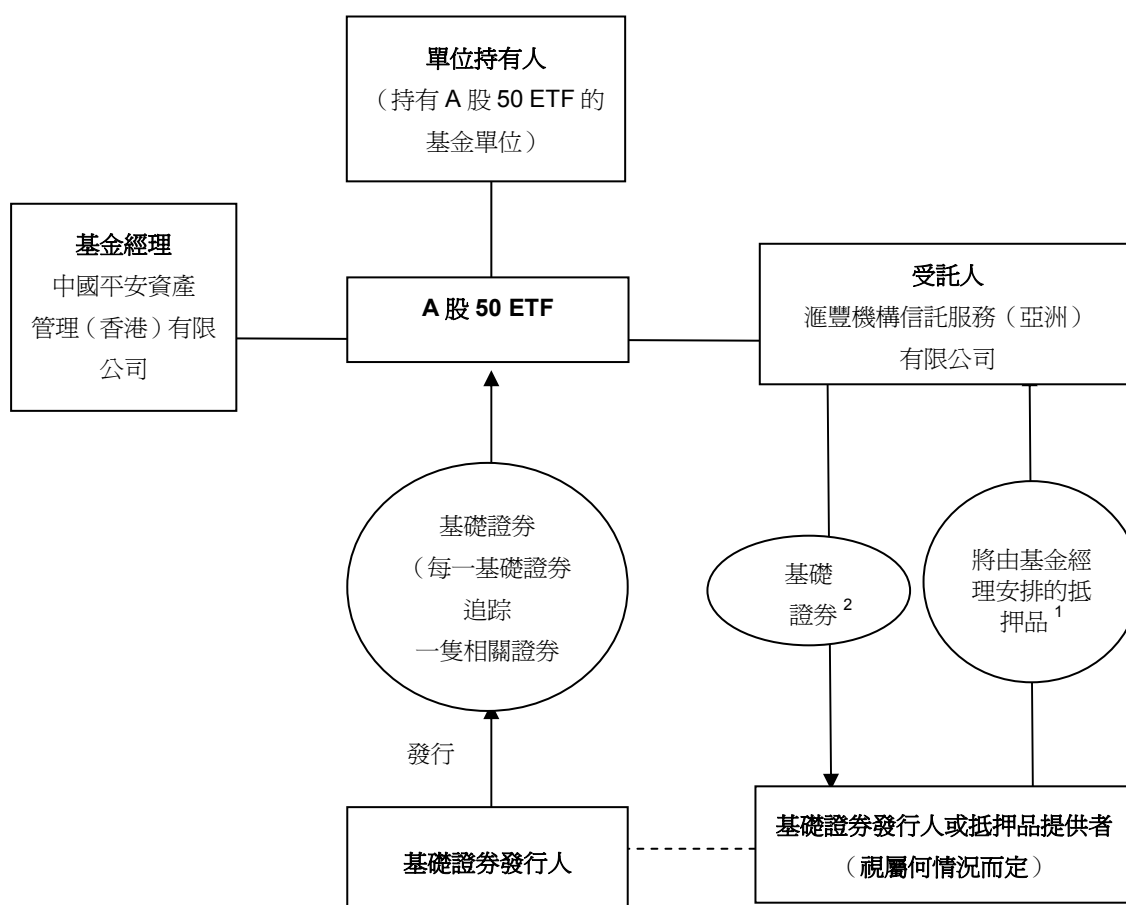
下表僅為 A 股 50 ETF 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指數：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設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成分股數目：50 指數基準貨幣：人民幣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7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1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	
派息	每年（如有）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各方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基礎證券發行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UBS AG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7%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 1.91%（包括上述的管理費）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	

*估計總開支比率是預期向 A 股 50 ETF 收取的費用的款額，並以 A 股 50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並包括受託人費用、管理費、一般開支、存置費用、指數許可費用、及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收取的執行佣金，但不包括可變項目，例如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安排的相關開支和費用，及基礎證券的相關對沖和交易費用，以及可能導致總開支比率上升的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法律變更、任何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用事件以及極端市場情況。此等開支可能對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和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儘管總開支比率反映相對於其資產的 A 股 50 ETF 每年的估計常規營運費用，但並不反映 A 股 50 ETF 的估計追蹤誤差，且並非可引致 A 股 50 ETF 回報偏離其相關指數的唯一因素。

A 股 50 ETF 的結構：

下圖簡述 A 股 50 ETF 的結構以及關於基礎證券的抵押品安排：



註 1：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相當於 A 股 50 ETF 所承擔的全部對手方總風險 100% 的抵押品，維持該抵押品，並每日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

註 2：倘若抵押品安排乃透過證券借貸協議作出，則基礎證券將從受託人借給／轉移至基礎證券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

A 股 50 ETF 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相關指數（即中證銳聯基本面 50）的表現。

A 股 50 ETF 旨在透過投資於追蹤 A 股的表現的基礎證券（每一基礎證券是一種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參與證書或其他結構性產品）來達到其投資目標。就每一基礎證券而言，在該基礎證券條款的規限下，基礎證券發行人負有合約義務向 A 股 50 ETF 支付一筆金額，以追蹤一隻參考證券的表現。請參閱下文「參與證券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作用」一節以了解關於這些基礎證券發行人的進一步資料。

為了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表現，A 股 50 ETF 將購買一藍子基礎證券，該一藍子基礎證券綜合一起追蹤指數股份的表現，從而以這種方式來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表現，但可能會有追蹤誤差。

投資於 A 股 50 ETF，並不同投資於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相關 A 股。A 股 50 ETF 將不會直接投資於 A 股，而所有或實質上所有非現金資產應投資於基礎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基礎證券僅代表基礎證券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擔保的合約義務。基礎證券不向 A 股 50 ETF 提供相關 A 股中任何類型的任何法定權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因此，A 股 50 ETF 資產的價值將會（並有可能總是）完全取決於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如基礎證券發行人發生違約情況或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化，A 股 50 ETF 可能遭受非常顯著的損失，而投資者則可能損失其在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 A 股 50 ETF 的風險（包括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 A 股 50 ETF 及其投資者的利益。如任何基礎證券發行人被大幅調低信貸評級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變化，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其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將基礎證券售回予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然而，不能保證將會有該等措施可供採取，也不保證該等措施將為有效，亦可能需要額外收費、費用及開支，以及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買賣可能須被暫停，而 A 股 50 ETF 可能遭受非常顯著的損失，最終可能會被終止。

根據證監會 2011 年 8 月 29 日對 A 股 50 ETF 施加的授權認可條件，

- (i) 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實施下列條件：
 - (a) A 股 50 ETF 所持抵押品須至少相當於 A 股 50 ETF 所承擔的全部對手方總風險的 100%，該抵押品應予維持，並每日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
 - (b) 在所接受的抵押品性質為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此等抵押品須滿足一項額外的要求，即此等股本類抵押品的市值至少相當於所承擔的相關對手方總風險的 120%；
- (ii) 在不影響任何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
 - (a) 抵押品須符合《守則》第 8.8(e) 條的要求；
 - (b) 基金經理作為受信託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地在考慮所持抵押品一切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質素、流動性、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後，對 A 股 50 ETF 所持的非股本類抵押品採用審慎的折價率；
- (iii) 儘管有以上 (i) 款所列條件，基金經理作為受信託人，應在適當考慮不時的市場狀況後，出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地對抵押品予以積極管理。基金經理應時刻關注其風險管理，並且，當市場情況需要時，基金經理應憑着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應將充分執行以上 (i) 款所列條件的時間提前到 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某日；及
- (iv) 經不時修訂的 A 股 50 ETF 抵押品管理政策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於 A 股 50 ETF 網站上公佈，且該政策應符合以上 (i) 款及 (ii) 款所列條件。

為減低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根據上述證監會授權認可條件，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相當於 A 股 50 ETF 所承擔的全部對手方總風險 100% 的抵押品，維持該抵押品，並每日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交易對手風險」及「現時的抵押品安排」各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之日，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上述上市或尋求准許買賣。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經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由參與證券商在交易日按照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而且所申請的基金單位須構成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易時限之時結束，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

倘若聯交所暫停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的買賣，或聯交所整體上暫停所有買賣，則沒有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基金單位。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僅會匯集成指定數目的申請單位，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發售和發行，一般而言是換取指數基金基礎指數所含的一籃子股本證券（即構成有關籃子的指數股份），或與該等股本證券掛鈎的基礎證券，連同一筆現金成分款項。基金單位僅可按申請單位或其倍數贖回，而且一般而言是換取投資組合證券以及一筆現金成分款項。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按申請單位數目為信託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獲得轉移證券或獲得支付現金，或兩者的組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A 股 50 ETF 有別於在香港發售的典型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僅可經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促成。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須受制於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市場受擾亂事件，並須遵守其客戶接受程序，這些情況例如是基金單位的交易或 A 股 50 ETF 資產淨值的釐定已被暫停，或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對 A 股 50 ETF 造成重大不利後果。

投資目標及策略

A 股 50 ETF 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相關指數（即中證銳聯基本面 50）的表現。

基金經理基本上擬為 A 股 50 ETF 採用複製策略，並投資於基礎證券，該等基礎證券追蹤相關指數大致上的所有組成證券的表現，而所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在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出現變更，基金經理將相應調整 A 股 50 ETF 所持有的基礎證券下的證券的比重。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其酌情權時，A 股 50 ETF 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而於採用本策略後，A 股 50 ETF 所持的基礎證券不一定能追蹤到指數所有成分 A 股的表現，而基金經理可將基礎證券的某些 A 股比重增加，比有關的 A 股各自在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相關 A 股的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倘若 A 股 50 ETF 有任何不遵守這個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應適時向證監會報告。A 股 50 ETF 的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期內該個限額是否已得到遵守。投資者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在指數重新調整時可能會有更大的追蹤誤差，亦有可能在整體上有更大的追蹤誤差。因此，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上述兩項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綜合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於基礎證券，並盡可能綜合地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 A 股 50 ETF 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投資者應注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附加風險，尤其是在轉換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並可能增加一般的追蹤誤差。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

倘若將來中國法律允許非中國人士及／或非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 A 股，則在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A 股 50 ETF 可直接持有構成指數的 A 股（而非基礎證券）或擁有該等 A 股在衡平法上的權益，在這情況下，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指數

A 股 50 ETF 的相關指數，即中證銳聯基本面 50，是一個多元化指數，由 50 隻成分 A 股組成，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請參閱附件以了解關於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詳細資料。

中證已透過特許的方式，在中證和基金經理之間的指數特許權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授予基金經理（除其他事項外）不可轉讓及非獨家的權利使用指數，用作釐定 A 股 50 ETF 相關指數的組成的基礎，並用以發起、發行、設立、推銷、分銷 A 股 50 ETF 及將其上市。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與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相關的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關於中證授予的特許被終止的風險。

與 A 股 50 ETF 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列於本章程第 1 部分在所有指數基金之間共通的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還應注意與投資於 A 股 50 ETF 有關的以下其他風險因素。以下陳述旨在概述某些該等風險。這些陳述並不就投資於 A 股 50 ETF 的適當性提供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證監會認可 A 股 50 ETF，並不表示證監會推介或認許 A 股 50 ETF，亦不是對 A 股 50 ETF 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A 股 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交易對手風險。基於中國法律的現行限制，A 股 50 ETF 將會透過投資於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基礎證券，從而間接地投資於 A 股，而不會直接地投資於相關 A 股。然而，基礎證券僅代表基礎證券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直接、一般及無擔保合約義務，而且基礎證券不向 A 股 50 ETF 提供相關 A 股中任何類型的任何法定權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在基礎證券發行人清盤時，基礎證券發行人已發行的基礎證券之間應具有同等地位，並與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義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A 股 50 ETF 資產的價值將會（並有可能總是）完全取決於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一個基礎證券發行人發生清盤或違約情況，且沒有另一個基礎證券發行人獲得委任作為替代，則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之買賣可能會被暫停，而 A 股 50 ETF 最終可能會被終止，在該情況下，A 股 50 ETF 可能按資產淨值贖回所有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此資產淨值可能與聯交所的買賣價不同，因為該買賣價受到第二市場的交易因素所影響。此外，如基礎證券發行人發生違約情況或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化，A 股 50 ETF 可能遭受非常顯著的損失，且最終可能會被終止。

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 A 股 50 ETF 的風險（包括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 A 股 50 ETF 及其投資者的利益。如任何基礎證券發行人被大幅調低信貸評級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變化，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其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將基礎證券售回予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然而，沒有保證將會有該等措施可供採取，也不保證該等措施將為有效，亦可能需要額外收費、費用及開支，以及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買賣可能須被暫停，而 A 股 50 ETF 可能遭受非常顯著的損失，最終可能會被終止。

為減低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將不時實施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基礎證券發行人或其關聯公司取得抵押品（例如透過證券借貸安排，或對資產進行押記或委任額外的基礎證券發行人），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任何該等措施的費用均將由 A 股 50 ETF 承擔。沒有保證基金經理總是能夠取得抵押品。倘若基金經理未能取得抵押品及／或出售基礎證券，則如基礎證券發行人其後未能履行其在基礎證券之下的義務，A 股 50 ETF 可能會承受相等於由該名基礎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基礎證券之全部價值的損失。

根據證監會的授權認可條件，基金經理將取得至少相當於 A 股 50 ETF 就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承擔的全部對手方總風險 100% 的抵押品，維持該抵押品，並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在所接受的抵押品性質為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此等股本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相當於所承擔的相關對手方總風險的 120%。以遵守以上要求為前提，視乎發展中的市場慣例、當前市況、經濟效益及商業可行性而定，基金經理將審慎行事，運用專業的判斷決定所需取得的抵押品的適當水平，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在所接受的抵押品性質為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此等抵押品須滿足一項額外的要求，即此等股本抵押品的市值至少相當於所承擔的相關對手方總風險的 120%。

基金經理將設置程序並且進行緊密監察，確保抵押品資產每日按市值計值。基金經理應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從基礎證券發行人獲得額外的抵押品，從而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

基金經理最初可接受現金或按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可以接受為抵押品的短期國庫債券或股本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或交易)作為抵押品，但這可能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然而，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將不會被接受為抵押品。

基金經理將根據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經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補充的《守則》第8.8(e)條的要求確定抵押品是否可被接受：

- (i) 抵押品的流動性(以證券市值為基礎)、市場作價者/證券商的數目、買賣差價、成交量及持股集中度；
- (ii) 根據價格波動性及其他有關參數的波動性確定的抵押品的市場風險；並在若干情況下，與進行抵押安排的基礎證券之間的關係；
- (iii) 根據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發行人評級確定的債務證券發行人風險；及
- (iv) 抵押品的種類和性質，以便達至多元化，並確保 A 股 50 ETF 相對於所持作為抵押品的每一股票而承受的總風險淨額，不會超過 A 股 50 ETF 資產淨值的 10%。

在所接受的抵押品性質為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此等抵押品須滿足一項額外的要求，即此等股本性質的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相當於所承擔的相關對手方總風險的 120%。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持抵押品的信貸質素、流動性、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等因素，對非股本類抵押品採用審慎的折價率。

倘若基金經理未能取得抵押品及/或出售基礎證券，則如基礎證券發行人其後未能履行其在基礎證券之下的義務，A 股 50 ETF 可能會承受相等於由該名基礎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基礎證券之全部價值的損失。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原來在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措施僅能為部分的交易對手風險提供保障，而 A 股 50 ETF 仍會承擔該等措施沒有涵蓋的交易對手風險。沒有保證該等措施將使 A 股 50 ETF 避免發生任何損失。該等措施亦可能會招致額外的費用及收費、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徵費，而該等費用及收費可能由 A 股 50 ETF 承擔。

此外，該等措施亦可能受下列風險所影響：

- (i) 正如其他金融工具一樣，抵押證券亦受到市價波動所影響，而該等證券的價格可升亦可跌。雖然基金經理將會實施一些措施以確保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至少某一個百分比由抵押品予以擔保(例如將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但在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時，倘若變現時的價格低於證券先前的估值，則在證券變現時抵押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較低。
- (ii) 如抵押證券是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掛牌期間或撤銷上市後，有可能不

能夠在證券交易所將有關的抵押證券變現。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其合理地及實際地可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的抵押品提供者尋求額外的抵押品，或尋求暫停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但是，無法保證一定能獲得額外的抵押品。

(iii) 在抵押品安排下可能會有須在香港或海外繳納的稅款。基金經理在實施該等措施時將致力使用具有稅務效益的安排，但沒有保證該項安排不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如該項安排不獲通過，則 A 股 50 ETF 可能須支付必需的稅項（例如印花稅）及其他罰款。

- 基礎證券的流動性風險。將由 A 股 50 ETF 持有的基礎證券未必會上市，亦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因此，A 股 50 ETF 很可能須完全依賴各個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不時將其各自已發行給 A 股 50 ETF 的基礎證券售回。基金經理可不時要求基礎證券發行人或其關連人士以市價回購基礎證券。不過，這樣的回購僅受限於 (i) 市場和其他受擾亂事件，以及其他與相關 A 股有關的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及 (ii) 相關 A 股的交易限額，以確保遵守或符合有關監管或政府當局或機構頒佈、發出或公佈的相關法律、規例、規則或政策。此外，A 股 50 ETF 受到與該等對沖安排的平倉有關的費用及開支所引起的追蹤誤差所影響。
- 依賴基礎證券發行人。基金經理管理 A 股 50 ETF 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持續地獲得提供基礎證券。在某些情況下，包括 (i) 基金經理就基礎證券的發行施加任何限制；(ii) 關於中國證券的法規有重大變更，致使基礎證券不能再發行或發售；(iii) 發行或發售基礎證券在經濟上不再可行；(iv) 基礎證券發行人或其相關聯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提供基礎證券時招致大幅增加的成本；或 (v) 基礎證券發行人不再擁有令人滿意的信貸評級，則基礎證券發行人或其相關聯公司可能不再願意或能夠向 A 股 50 ETF 發行或發售基礎證券，而 A 股 50 ETF 可能不再願意或能夠持有有關的基礎證券。在最壞的情況下，A 股 50 ETF 可能被終止。
- 營運風險。沒有保證 A 股 50 ETF 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A 股 50 ETF 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變更。雖然可以估算 A 股 50 ETF 的某些正常開支金額，但 A 股 50 ETF 的增長率不可預計，其資產淨值亦因此不可預計。故此，不能就 A 股 50 ETF 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 提早終止的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如果從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1）年後，A 股 50 ETF 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0 港元，或在其他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 A 股 50 ETF。在終止之時，A 股 50 ETF 將被清盤，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進行實物分派。請參閱本章程第 1 部分標題為「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的終止」的一節。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在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時，A 股 50 ETF 將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基礎證券，每個基礎證券均追蹤中國公司（其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的表現。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而且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故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中國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並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而該等修改和調整未必總是對投資於中國公司的 A 股有正面的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改變可能對投資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外匯風險。由於 A 股 50 ETF 以港元計值，而其所投資的基礎證券卻以美元計值，基礎證券所代表的相關 A 股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A 股 50 ETF 可能受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
- 會計標準和披露。中國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與國際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點。
- A 股 50 ETF 有限存續期的風險。基礎證券的初始存續期為五（5）年，在該期限後，除非由有關的發行人予以延長，否則基礎證券將自動結算。沒有保證有關的發行人會同意延長存續期。如果 A 股 50 ETF 持有的基礎證券的存續期沒有延長，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令人滿意的替代方案用以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則 A 股 50 ETF 可贖回所有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基金經理將終止 A 股 50 ETF。在該情況下，已發行的基金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贖回，而此資產淨值可能與聯交所的買賣價不同，因為該買賣價受到第二市場的交易因素所影響。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風險。由於基礎證券的發行取決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能否買賣 A 股，因此，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營運實施的任何限制或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不利地影響基礎證券的發行及／或導致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以折讓價在聯交所買賣。此外，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必須就投資額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而該額度即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據之購買 A 股的限額。如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將來希望增加其投資額度，該增幅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該批准也並非保證能夠取得。因此，如果相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地位被取消，或如果相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不足夠，則相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將再無義務延長基礎證券的存續期或進一步發行基礎證券。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有變更，而任何變更均可能對 A 股 50 ETF 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基礎證券發行人不再能夠發行或維持基礎證券，則 A 股 50 ETF 可能須被終止。
- 與 A 股相關的風險。如果 A 股的市場缺乏流通性，A 股 50 ETF 持有的基礎證券的價格以及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A 股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 A 股 50 ETF 持有的基礎證券的價格出現顯著波動，並因此導致 A 股 50 ETF 的價值出現顯著波動。

- 與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相關的風險。A 股 50 ETF 可能受涉及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下列風險所影響：

- (i) 如果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被停止，或基金經理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種可以交易的並且有類似於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投資目標的指數取代中證銳聯基本面 50。為免存疑，追蹤指數仍然是 A 股 50 ETF 的投資目標。

除非基金經理和中證另有協定，否則中證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基金經理的特許權：

- 透過基金經理與中證達成相互協議；
- 基金經理停止管理 A 股 50 ETF；
- 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經理人的委任終止；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其對 A 股 50 ETF 的管理，或要求中證終止其就使用指數的特許權；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或違反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
- A 股 50 ETF 成為重大訴訟，或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重大調查的對象；
- 中證失去其在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權利和權益；
- 由於不可抗力，授予特許權的協議不能履行，或其履行不能繼續；
- 基金經理停止進行業務，或被清盤或被宣告破產；
- 在法律訂明的其他情況下。

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中證授予特許權，以使用指數作為確定 A 股 50 ETF 的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指數中的某些商標。目前授予的特許權，首個期限為 3 年，從協議日期起計，並將在首個期限後自動續期，其後每次續期一年，但按照協議終止則除外。

如果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被停止及／或指數特許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其認為是與計算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具有相同或大致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該替代指數亦須符合《守則》第 8.6(e)條規則下的可接納性準則），或未能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就該替代指數的使用條款達成協議，則 A 股 50 ETF 可能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須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給予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通知。

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A 股 50 ETF 能否追蹤指數，取決於指數或適當的替代指數的特許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如果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停止編製或公佈，並且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是與計算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具有相同或實質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則 A 股 50 ETF 亦可能被終止。

- (ii)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成分公司可能會不時變更。例如，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一家新的合資格公司被納入中證銳聯基本面 50。在此情況下，為了達到 A 股 50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指示基礎證券發行人變更 A 股籃子（A 股 50 ETF 持有的基礎證券正追蹤 A 股籃子的表現）的比重或組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這些變更而上升或下跌。故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出指數隨着其成分不時變更的情況，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請參閱附件以了解更多關於如何編製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資料。
- (iii) 指數提供者也可以在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變更或更改用以計算和編製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程序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和因子。因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中證銳聯基本面 50，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

中證將會不時在其網站 (www.csindex.com.cn) 公佈經更新的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成份清單。

投資者亦沒有就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若干稅務改革政策。不能保證現行的稅務法律和法規在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和法規的修訂或修改可能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

資本增值稅

一般而言，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因出售 A 股而套現的資本增值將被徵收 10% 的預扣稅。然而，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因出售 A 股而套現的資本增值，至今為止仍然沒有關於中國稅務機關尋求對之徵收上述預扣稅的報導。存在着以下這個風險：中國稅務機關對基礎證券的有關 A 股的每宗買賣交易套現的增值，可能附加或徵收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而在相關動態籃子的 A 股的其他交易而產生的增值或虧損不得對銷。由於只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 A 股的權益才獲得中國法律承認，如果出現此稅務責任，將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繳納。根據基礎證券的條款，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被徵收的並由其繳納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將以資本增值稅的形式轉嫁給 A 股 50 ETF。

為遵守關於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 A 股 50 ETF 已就資本增值稅作出百分之十（10%）的撥備，但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更。倘若資本增值稅以追溯形式被徵收，則任何資本增值的納稅責任將首先用資本增值稅撥備予以履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超過百分之十（10%）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 A 股 50 ETF 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因此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須承受超出原先預計的百分之十（10%）的撥備。

根據現行安排，在有待主管稅務或稅收機關就實際適用稅率作出澄清期間，基礎證券發行人應預扣就 A 股 50 ETF 持有的基礎證券而作出的所有資本增值稅撥備，為期最多五年。如果澄清或決定在五年期內作出並且應付實際適用稅款多於資本增值稅撥備，而且以追溯形式徵收，則 A 股 50 ETF 應向基礎證券發行人支付不足之數。如果應付的實際適用稅款少於資本增值稅的撥備，超出額應由基礎證券發行人退回 A 股 50 ETF。

如果在五年期結束時並沒有作出澄清或稅務決定，而且沒有向任何基礎證券發行人徵收資產增值稅，則就 A 股 50 ETF 所持有的基礎證券預扣及保留的撥備金額將會退還給 A 股 50 ETF。如果在五年期後中國稅務機關才作出澄清或稅務決定並以追溯形式徵收任何資本增值稅，A 股 50 ETF 將須承擔任何該等稅務責任。

現有的或新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可能不時作出與以上所述安排不同的資本增值稅安排。如果上述稅務安排或任何其他稅務安排其後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等資料（包括基礎證券發行人的名單）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產品”頁的“公布”項下提供。

分配稅

中國上市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及利息付款已被徵收百分之十（10%）的中國預扣稅。鑒此，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將透過分配稅之形式把此項稅務責任轉嫁給 A 股 50 ETF，A 股 50 ETF 因此將須繳納百分之十（10%）的分配稅。沒有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分配稅的稅率。

-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之本金並不受保障。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之本金並不受保障，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在基金單位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對 A 股 50 ETF 的投資，僅適合能夠承受損失其原來在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投資的投資者。
- 基金單位可能以折讓價或溢價買賣。投資者應注意，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在聯交所買賣。
- 不保證能夠實現投資目標。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的實施受到若干限制的約束，該等限制可能使預計的效果無法產生。不能保證行使基金經理的酌情權將能使 A 股 50 ETF 的投資目標得到實現。若因任何原因 A 股 50 ETF 須變賣相關的基礎證券，A 股 50 ETF 或會因而須持有大量現金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或較難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而導致存在基金經理或未能實現 A 股 50 ETF 的投資目標的風險。
- 第二市場的流動性。投資者應注意，A 股 50 ETF 如果沒有市場作價者，其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在任何時刻應有至少一名與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作價者。如果 A 股 50 ETF 只有一名市場作價者，該市場作價者有可能未能履行其職責，而基金經理有可能無法委任另一名市場作價者以代替該市場作價者。

- 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交易時間的差異。即使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不獲接受，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仍有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可能在第二市場以大於正常情況下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在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未有提供的日子開市（例如當聯交所沒有開市時）。在該等日子，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賣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即使當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變動時亦如是。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 A 股的買賣價格，可能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交易時間不同而不能在聯交所交易時間的若干時段提供。在該等時間，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偏離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A 股 50 ETF 的運作

投資於 A 股 50 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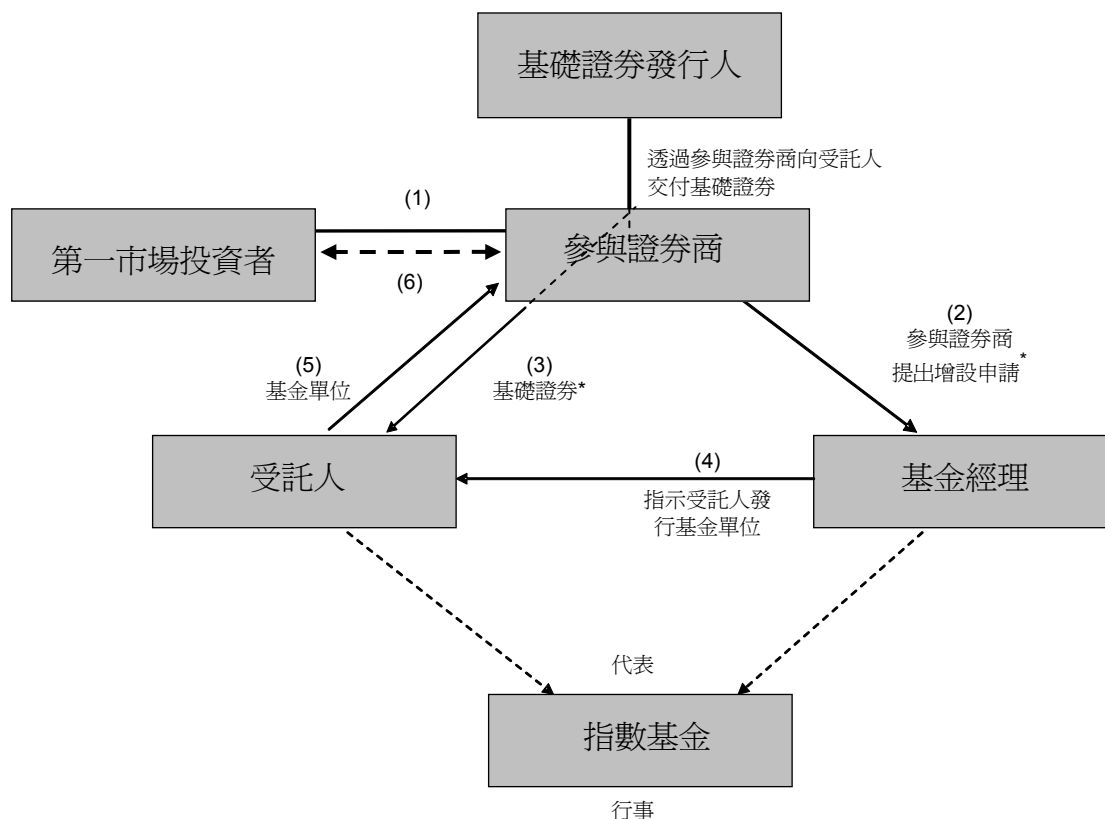
A 股 50 ETF 有兩類投資者，相應地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基金單位及就基金單位的投資進行變現。第一類投資者是參與證券商或希望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第二類投資者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任何人（除上述第一類投資者外）。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 A 股 50 ETF 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且倘若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設立賬戶的證券經紀提出。然而，該投資者僅應以現金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加上該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僅應以現金從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格乘以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減去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受託人應按信託契約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參與證券商收取認購款項，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向參與證券商支付贖回款項。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將須依賴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將基金單位貸記入其賬戶（在增設的情況下），或將贖回款項記入其賬戶（在贖回的情況下），而該等基金單位及贖回款項是證券經紀從參與證券商收到的。參與證券商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信託契約所列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一參與證券商可就其代表零售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釐定的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進行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與本章程就 A 股 50 ETF 列明的交易程序有所不同。例如，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訂明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 A 股 50 ETF 列明的交易時限為早。因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購買基金單位的第一市場投資者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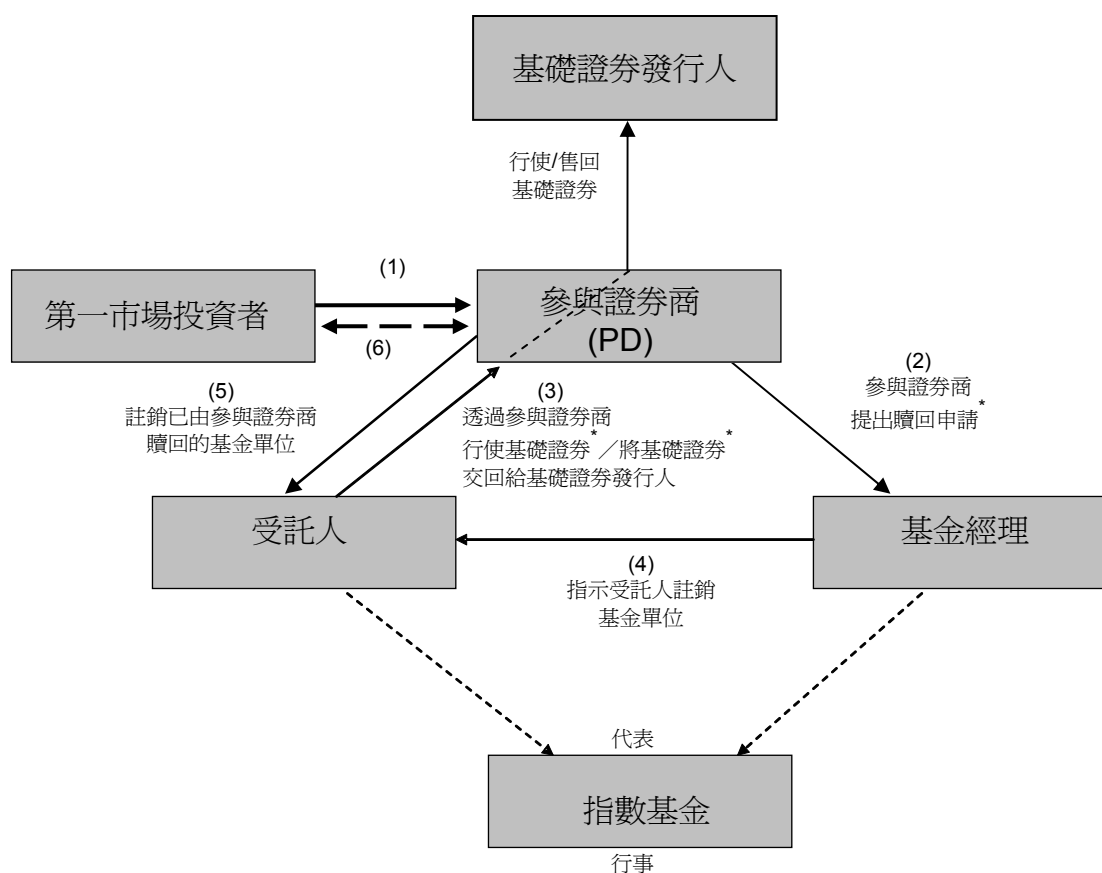


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增設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請參閱本章程第 1 部分「拒絕增設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3. 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交付基礎證券*（連同適用的收費及一項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增設基金單位。
5. 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交付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轉移代價，以換取獲得轉移所購買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增設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增設申請僅在某些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請參閱「其後增設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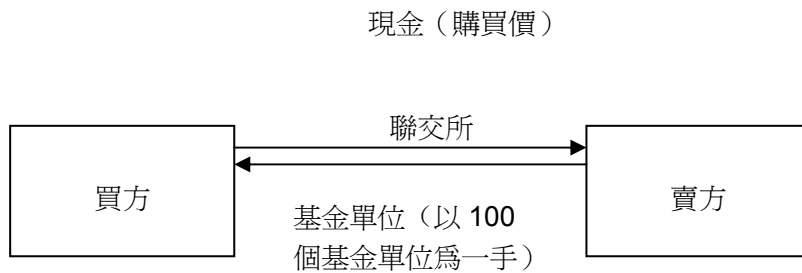
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贖回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贖回申請，該贖回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請參閱本章程以上第 1 部分的「拒絕贖回基金單位」以了解更多資料。
3. 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受託人透過參與證券商行使基礎證券* / 將基礎證券* 交回給基礎證券發行人（連同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把將會被贖回的基金單位註銷。
5. 受託人註銷已由參與證券商贖回的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或其有關的關連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轉移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贖回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贖回申請僅在某些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請參閱「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下圖表說明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



不應向在香港未獲特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之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零售投資者可在交易日之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零售投資者將須使用證券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基金單位或購買新的基金單位。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不能保證基金單位會有流通的第二市場。

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請參閱以下標題為「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所須支付的費用」一節。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 A 股 50 ETF 最少有一名市場作價者，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市場作價者

市場作價者為聯交所批准的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作價者的責任包括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的買入價及買出價之間存在大幅差距時，向有意賣家和有意買家報買入價和賣出價。因此，在按照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定所需時，市場作價者透過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率交易。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 A 股 50 ETF 最少有一（1）名市場作價者，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A 股 50 ETF 的市場作價者之名單將不時刊登於 www.hkex.com.hk。

A 股和有關基礎證券的機制

A 股是在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在 2002 年 12 月之前，中國的 A 股市場受到限制，只允許中國國內的投資者進行買賣。直至《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QFII 暫行辦法**」）在 20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之後，才有一些大型的經核准的非中國機構投資者（即 QFII）首次獲准對 A 股進行投資。其後，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QFII 辦法**」）生效並取代 QFII 暫行辦法。特別是，QFII 辦法允許 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以人民幣為計值貨幣的金融工具，包括 A 股。

為了使 A 股 50 ETF 達到其追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購買或出售一隻或多隻基礎證券，每一隻基礎證券追蹤組成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的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的表現。

基礎證券將由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購買和出售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基礎證券旨在追蹤的相關 A 股，從而對沖基礎證券發行人就其發行的並且被 A 股 50 ETF 購買或出售的基礎證券所負有的義務。

倘若組成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成分 A 股及／或該等成分股份各自在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內所佔的比重出現變更，基金經理將透過有關的參與證券商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對沖其在基礎證券下的義務，從而調整有關基礎證券的持有量（如每一基礎證券追蹤一隻 A 股的表現），或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之中經挑選成分公司的相關動態 A 股籃子（如每一有關的基礎證券追蹤一籃子 A 股的表現）。

現時的抵押品安排

為減低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以達至減低 A 股 50 ETF 相對於每一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淨額之目標，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其按基金經理的指示行事）已代表 A 股 50 ETF 就抵押品之提供而與基礎證券發行人或其關聯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

根據現時以證券借貸協議的形式作出的抵押品安排，受託人（其按基金經理的指示行事）將把全部基礎證券轉移給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的相關聯公司，而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該相關聯公司將把至少相當於 A 股 50 ETF 就有關基礎證券所承擔的全部對手方總風險 100% 的抵押品轉移給受託人。此等抵押品應予維持，並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按市值計值，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在所接受的抵押品性質為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此等股本性質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相當於所承擔的相關對手方總風險的 120%。

基金經理將設置程序並且緊密監察抵押品，確保抵押品資產每日按市值計值。如因任何緣故，A 股 50 ETF 所持抵押品低於上述要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尋求從基礎證券發行人獲得額外的抵押品，旨在確保不存在在無擔保情況下承擔的對手方風險。

抵押品包含的證券將由基金經理不時與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洽商後釐定，最初可包含現金或按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可以接受為抵押品的短期國庫債券或股本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或交易）。

基金經理將根據經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補充的《守則》第 8.8(e)條的要求確定抵押品是否可被接受，其中包括抵押品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以及其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基金經理還將考慮抵押品的種類和性質，以便達至多元化，並確保 A 股 50 ETF 就所持作為抵押品的每一隻股票而承受的總風險淨額，不會超過 A 股 50 ETF 資產淨值的 10%。詳情請參見上文第 57 頁“交易對手風險”一節。基金經理的抵押品政策亦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 上載明。

基礎證券及抵押品的轉移均為涉及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的徹底轉移。

在所接受的抵押品性質為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此等抵押品須滿足一項額外的要求，即此等股本抵押品的市值至少相當於所承擔的相關對手方總風險的 120%。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持抵押品的信貸質素、流動性、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等因素，對非股本類抵押品採用審慎的折價率。

除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其相關聯公司另有協定外，受託人（其按基金經理的指示行事）可隨時透過向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的相關聯公司發出必要的通知，終止證券借貸並要求交回已轉移的基礎證券或其同等基礎證券。如果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任何受制於抵押品安排的基礎證券之下的義務，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透過將抵押品變現而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從而抵銷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在基礎證券之下的義務。儘管有此項抵押品安排，如抵押品的價值大幅下降，或如抵押品安排的交易對手未能交付抵押品，則 A 股 50 ETF 可能損失基礎證券的全部投資，而投資者可能會失去其原來在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投資。關於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 2 部分的「與 A 股 50 ETF 有關的風險因素」。

抵押品的價值在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按市值計算。在抵押品安排之下尋求的任何抵押品均不亦將不構成 A 股 50 ETF 的投資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就 A 股 50 ETF 採用的抵押品政策的詳細資料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 “產品”頁。

參與證券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作用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和贖回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根據每一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在提交下列物品後才可以申請增設計金單位：(a)與組成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 A 股有關的一籃子基礎證券（如每一基礎證券追蹤一隻 A 股的表現），或(b)基礎證券（如每一基礎證券追蹤一籃子 A 股的表現）。

基金經理有權就 A 股 50 ETF 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i) 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至少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是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隸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集團（即其一集團成員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 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的關連人士）必須承諾持續地買賣本章程所述的基礎證券；(iv) 參與證券商必須為受託人所接受；及 (v) 參與證券商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參與證券商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和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倘若委任了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也可以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 “產品”頁的“概要”下獲得。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買賣相關 A 股以便對沖與 A 股 50 ETF 買賣的基礎證券有關的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的義務。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UBS AG。

基礎證券發行人將來可能聘用更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基礎證券發行人

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作用是發行與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所包含的 A 股有關的基礎證券。基礎證券可發行給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的關連人士）。

基礎證券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i) 其必須是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隸屬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集團；(ii) 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一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已繳資本最低為相等於 1.5 億港元的金額；(iii) 其（或其擔保人）為一家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謹慎監管的銀行或集團（包括銀行）的成員公司；及(iv) 其優先債務必須獲標準普爾給予至少 A- 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或惠譽國際給予與此相等的評級。倘若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標準普爾的 A-或穆迪或惠譽國際給予的與此相等的評級，基金經理將通知單位持有人，並要求基礎證券發行人提供或取得額外的信貸支持。基金經理也可停止接受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基礎證券，直至其信貸評級符合最低要求為止。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基礎證券發行人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和 UBS AG（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倘若委任了額外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基礎證券發行人的名單也可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 “產品”頁的“概要”項下獲得。

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 A 股 50 ETF 的風險（包括與基礎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 A 股 50 ETF 及其投資者的利益。如基礎證券發行人被大幅調低信貸評級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變化，基金經理可不時將採取其合理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基礎證券發行人或其關聯公司取得額外的抵押品或向其尋求提供其他信貸支持（例如透過證券借貸安排或對資產進行押記）、委任額外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在基礎證券發行人受影響的某些情況下（例如信貸下調至低於基金經理要求的最低評級）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出售基礎證券，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然而，不能保證會有該等措施可供採取，亦不能保證該等措施有效，並且可能有額外的收費、費用和開支，而且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可能須被暫停，A 股 50 ETF 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而其可能最終被終止。涉及的風險的詳情列於上文第 2 部分的「風險因素」一節。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的費率為每年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九七（0.97%），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用按 A 股 50 ETF 的每年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首個 8 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計算，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8 億港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計算，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計算，目前受託人費用的每月最低收費為 70,000 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 A 股 50 ETF 的成立而收取 250,000 港元的設立費。

一般開支

A 股 50 ETF 應承擔設立中國平安基金招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編製組成文件及其他文件的費用、獲得證監會認可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費用，但基金經理將承擔印製本章程的費用。

基礎證券的費用及收費

就基金經理為了重新調整指數成分公司之目的而代 A 股 50 ETF 向基礎證券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的基礎證券相關 A 股而言，基礎證券發行人將會就調整購買或出售的該等 A 股數額收取執行費用（包括當地經紀人佣金和市場收費，加上目前為百分之零點一（0.1%）的中國印花稅）。然而，上述執行費用包含在 A 股 50 ETF 應付的基礎證券買價或出售價中，因此屬 A 股 50 ETF 承擔的開支。

除執行費用外，基礎證券發行人亦有權收取基礎證券存置費用。該費用於每個季度結束時應付，相等於 A 股 50 ETF 於每一季度（根據該季度內的實際天數）持有的所有基礎證券的每日市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至百分之零點四（0.4%）的費率計算的金額。基礎證券的市值應根據構成基礎證券的相關 A 股的最後成交價，按基礎證券發行人合理地釐定並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參考匯率折算為美元及／或港元計算。

基礎證券發行人可就為 A 股 50 ETF 買賣的每一基礎證券收取百分之零點三（0.3%）至百分之零點四（0.4%）的附加佣金。該佣金包含在 A 股 50 ETF 分別應付或應收的每一基礎證券買價及售價中，因此屬 A 股 50 ETF 承擔的開支。

當 A 股 50 ETF 買入基礎證券時，應付價格為相當於相關 A 股人民幣價格的等值美元，另加百分之零點三（0.3%）的佣金。當 A 股 50 ETF 向基礎證券發行人出售基礎證券時，A 股 50 ETF 應收的價格為相當於相關 A 股人民幣價格的等值美元，減去百分之零點四（0.4%）的佣金（包括印花稅）。佣金將因應買賣 A 股應付印花稅的任何變動而不時作出調整。

除以上所述之外，基礎證券的價值可能被基礎證券發行人調低以支付其各種對沖及交易成本，包括涉及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安排的費用和收費，因而對基礎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等成本和收費因此將由 A 股 50 ETF 間接承擔。

為 A 股 50 ETF 所作的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安排亦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和收費、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徵費，可能由 A 股 50 ETF 承擔。

指數許可費

應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許可費。指數許可費按照以下費率收取：

資產淨值（美元）	資產淨值每年基點
0 – 100,000,000	6
100,000,001 - 200,000,000	10
200,000,001 - 500,000,000	13
500,000,001及以上	15

每一季度最低應支付許可費人民幣 100,000 元。

總開支比率

A 股 50 ETF 的估計總開支比率是預期向 A 股 50 ETF 收取的費用的金額，以 A 股 50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並包括受託人費用、管理費、一般開支、存置費用、指數許可費及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收取的執行佣金，但不包括可變項目，例如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安排的相關開支和基礎證券的相關對沖和交易費用，以及可能導致總開支比率上升的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法律變更、任何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用事件以及極端市場情況。

此等開支可能對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和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儘管總開支比率反映相對於其資產的 A 股 50 ETF 每年的估計常規營運費用，但並不反映 A 股 50 ETF 的估計追蹤誤差，且並非可引致 A 股 50 ETF 回報偏離其相關指數的唯一因素。

資本增值稅

對於與 A 股有關的每次買賣交易而使基礎證券的有關 A 股變現的資本增值金額（在相關動態籃子的 A 股的其他交易而產生的增值或虧損不得對銷），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資本增值稅的話，A 股 50 ETF 是承受就其持有的基礎證券被徵收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風險的最終的一方。

為遵守關於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 A 股 50 ETF 已就資本增值稅作出百分之十（10%）的撥備，但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更。倘若資本增值稅以追溯形式被徵收，則任何資本增值的納稅責任將首先用資本增值稅撥備予以履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超過百分之十（10%）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 A 股 50 ETF 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因此 A 股 5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須承受超出原先預計的百分之十（10%）的撥備。

根據現行安排，在有待主管稅務或稅收機關就實際適用稅率作出澄清期間，基礎證券發行人應預扣就 A 股 50 ETF 持有的基礎證券而作出的所有資本增值稅撥備，為期最多五年。如果澄清或決定在五年期內作出並且應付實際適用稅款多於資本增值稅撥備，而且以追溯形式徵收，則 A 股 50 ETF 應向基礎證券發行人支付不足之數。如果應付的實際適用稅款少於資本增值稅的撥備，超出額應由基礎證券發行人退回 A 股 50 ETF。

如果在五年期結束時並沒有作出澄清或稅務決定，而且沒有向基礎證券發行人徵收資產增值稅，則就 A 股 50 ETF 所持有的基礎證券預扣及保留的撥備金額將會退還給 A 股 50 ETF。如果在五年期後中國稅務機關才作出澄清或稅務決定並以追溯形式徵收任何資本增值稅，A 股 50 ETF 將須承擔任何該等稅務責任。

現有的或新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可能不時作出與以上所述安排不同的資本增值稅安排。如果上述稅務安排或任何其他稅務安排其後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等資料（包括基礎證券發行人的名單）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etf/intro.aspx?language=chi>）“產品”頁的“公布”項下提供。

分配稅

中國上市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及利息付款已被徵收百分之十（10%）的中國預扣稅。鑒此，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將透過分配稅之形式把此項稅務責任轉嫁給 A 股 50 ETF，A 股 50 ETF 因此將須繳納百分之十（10%）的分配稅。沒有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分配稅的稅率。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用	見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用	見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A股50 ETF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3% ⁴
交易費	0.005% ⁵
印花稅	0.2% ⁶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就處理這些要求而收取費用。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 1 每次申請須繳 15,000 港元的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2 每一參與證券商應就每一記賬提存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交易費。基金經理應每月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5,000 港元的對賬費。對於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應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按日累計。
- 3 延期費用、取消申請費用、部分交付要求費用或日間結算費用由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參與證券商提出關於該申請的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

期結算要求時支付。在參與證券商未能在結算日完成增設並因此選擇使用 Euroclear 提供的日間結算以結算同日的交易時，應支付日間結算費用。取消申請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支付，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4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三(0.003%)的交易徵費。
- 5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0.005%)的交易費。
- 6 印花稅為基金單位價格的百分之零點二(0.2%)，買方應支付一半，賣方應支付另一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就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交易相關成交單或轉讓文書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賣方和買方在該轉讓時無須支付印花稅。但是，可能仍須就 A 股 50 ETF 的基金單位交易相關的任何轉讓文書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在彙編附件所載的資料時是以合理謹慎的方式進行的，但該等資料乃以公眾可得的文件為根據，並非由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編製，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未經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進行獨立審核。投資者若對附件所列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附件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

一般情況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是中國 A 股市場第一個基本面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及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根據稱為銳聯基本面指數（RAFI）的方法聯合開發。

中證是一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建立的專業指數服務公司，提供與證券指數有關的服務。

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基本面指數（RAFI®）方法的發明者和商標權擁有人。該方法的開發是為了針對傳統以市值為基礎的指數策略所造成結構性拖低回報的現象，該等指數策略系統性地增加估值過高的證券的比重，同時又減低估值過低的證券的比重。

中證和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獨立於經理人。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或由他人代表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計算。然而，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均不就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方面或其他方面的），亦無責任將其中的錯誤通知任何人。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由中國 A 股市場中經濟規模最大的五十（50）隻股票組成，其與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的不同之處在於，其成份選擇和計算是以股票的經濟規模為依據的。

這樣做的結果是打破成份股比重與股價之間的聯繫，以使具有較大經濟規模的成份股獲分配較大的比重，從而減輕估值過高的成份股佔較大比重所造成的負面效果，而在使用市值加權指數時，這種負面效果很普遍。

一間公司若其市值大，也將有大的基本面，因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保存了市值加權指數的優點，例如流通性、大投資能力和廣闊的涵蓋範圍。

股票的經濟規模則以四個財務指標衡量，即營業收入、現金流、賬面值、派息。

由於用於計算股票經濟規模的四個財務指標是可以公開獲得的資料，因此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是一種透明的指數。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其他詳情如下：

指數代碼	000925
推出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基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基點	1000
定期審核	每年七月份第一個交易日

指數傳佈

有關中證銳聯基本面50的資訊透過下列渠道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廣為傳佈：

- 透過路透社（Reuters RIC: .CSIRAFI50）和彭博（Bloomberg Ticker: sh000925）財經新聞系統即時全球報導；及
- 由深圳證券交易所（SZ399925）和上海證券交易所（SH000925）每天公佈。

指數選樣方法

指數樣本空間

合資格成份股的樣本空間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 A 股。ST（特別處理股票）和 ST* 股票被剔除。

成份股選樣

合資格股票首先按照最近十二（12）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排名。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排名最低百分之二十（20%）的股票被剔除。

樣本空間內的剩餘股票按其基本面價值（Fundamental Value）的下降順序排列。選取排名首五十（50）名的股票作為指數成份股。

每隻股票的基本面價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以公司過去五年的營業收入、現金流和派息的平均值並以該公司在審核之日的賬面值計算四（4）個基本面指標。
- (b) 如果某一公司的可用財務資料少於五年，那麼按可用年數的資料的平均值計算基本面指標。

- (c) 計算每隻股票的四個基本面指標中每一個佔樣本空間所有股票該指標總和的百分比。
- (d) 每一股票的基本面價值由上述四個百分比數據的平均值乘以一千萬（10,000,000）得出。

指數計算

使用下列公式計算任何日期的指數價值：

$$\text{指數} = \frac{\sum_{i=1}^n (p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text{除數}}$$

其中：

p 為股票價格

s 為股份總數

f 為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

c 為基本面調整因子。

成份股

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成份股每年審核。考慮到過去一年間發生的公司事件，由中證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保持指數的一致性和可投資性。

成份股調整（如有）在每年七月份的第一個交易日實施和生效。

對成份股的調整

對成份股的定期調整

每年六月對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進行定期審核與調整，該等調整在七月份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上述定期調整根據截止五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數據及財務數據進行。

臨時調整

此外，當成份股公司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將對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進行臨時調整。

(a) 收購合併

如果合併後的公司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合併後的公司股票將加入中證銳聯基本面 50。其基本面調整因子將重新計算，以使新公司的投資權重等於參與合併的實體的投資權重總和。由此產生的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如果成份股公司被非成份股公司以股份或者股份加現金的形式收購，新的成份股新公司若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將替代原來的成份股公司。新成份股公司的基本面調整因子將會重新計算，以使其投資權重等於原來的成份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若成份股公司被非成份股公司以現金收購，則原來的成份股公司將會從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中刪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b) 分拆

若某成份股公司分拆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實體，而所有該等實體均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那麼所有該等實體仍然保留在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中。將採用相同的基本面調整因子計算各間新的公司的投資權重，以使該等新公司的投資權重之和等於原來的成份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c) 退市等

當成份股公司退市或有人對其開始破產程序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會儘快把該公司從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中剔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的成份股約佔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總自由流通量市值的 38%。中證銳聯基本面 50 指數的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列於下表（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成份股代碼	成份股公司名稱（中文）	比重（%）
1.	00000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
2.	000709	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9
3.	000825	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1.53
4.	000898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1.40
5.	000932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64
6.	002024	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9
7.	600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
8.	600005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3
9.	60001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1
10.	600015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
12.	600018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28
13.	600019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2
14.	60002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	2.98
15.	60003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16.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
17.	600050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2

	成份股代碼	成份股公司名稱(中文)	比重(%)
18.	600058	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82
19.	600104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8
20.	600188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21.	600519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0.93
22.	600795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82
23.	600808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86
24.	60083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25.	600900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
26.	601006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2
27.	60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	60111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41
29.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
30.	601169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
31.	601186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84
32.	60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
33.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3
34.	601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
35.	60139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1.68
36.	60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
37.	601600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2
38.	601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
39.	601618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
40.	601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41.	60166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3.75
42.	60172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42
43.	6018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
44.	601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26
45.	601898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69
46.	601919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98
47.	601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
48.	601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49.	60199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49
50.	6019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

中證銳聯基本面50的成份股清單及有關該指數的其他資料(經不時更新),可以在中證的網站(www.csindex.com.cn)獲得。